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Gemda Tools Co.,Ltd.

吉美达
GEMDA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届次不清，且未保存书面记录，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硬质合金锯片属于易耗品，最终消费者比较零散，公司最佳的销售模式就是利用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迅速使产品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经销商从 2015 年 8 月起，采购量明显增加，经销商春节前进行集中采购，以便春节后巩固并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金额为 8,325,305.92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0.4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 0，且 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客户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仍然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44%、88.38%。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展开了深入合作，彼此商业信用良好，但如果这些供应商和公司减少业务往来，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

四、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产能，投资规模的加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大。尽管公司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企业规模

较小，目前主要通过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的受限，可能会造成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从而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五、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研发新产品，需要研发人员具备机械、设计、高新材料等综合知识，各部门之间需要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复杂工序。若在研发过程中，出现产品技术开发决策失误，将导致研发失败。此外，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被市场认可需有一个过程，因此也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3
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三、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	3
四、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3
五、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25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论证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7
六、重要事项	157
七、资产评估情况	158
八、股利分配	158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5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1
第六节附件	167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吉美达、吉美达股份	指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吉美达有限	指	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国融、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石家庄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华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正洋锯业	指	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潞太锯业	指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基体	指	基体是经过加工成形以及热处理后的具有若干个齿的圆薄钢板。
硬质合金锯片、合金锯片、锯片	指	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指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锯片。
径向圆跳动公差	指	在垂直于基准轴线的任一测量平面内，且圆心在基准轴线上的两个同心圆之间的公差。
端面圆跳动公差	指	与基准轴线同轴，当被测件绕基准轴线无轴向移动旋转一周时，在被测面上任一测量直径处的轴向跳动量。
许用不平衡量	指	在某半径下工件平衡运行允许加重的最大质量。
BOM	指	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它表明了产品的部件、零

	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6338081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住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88153906
传真:	0311-88153903
电子邮箱:	wangpeng@gemdatools.com
互联网网址:	www.gemdatools.com
董事会秘书:	宋敏霞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金属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公司业务:	主要是硬质合金圆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吉美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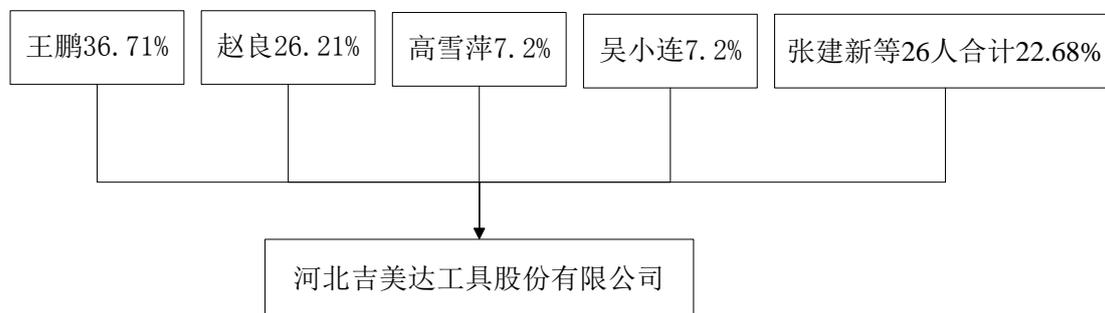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 否质押或冻 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股)
1	王鹏	发起人、董事长、 总经理、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3,671,000	36.71	否	0
2	赵良	发起人, 董事, 副 总经理, 实际控 制人	2,621,000	26.21	否	0
3	高雪萍	发起人	720,000	7.2	否	0
4	吴小连	发起人	720,000	7.2	否	0
5	张建新	发起人, 董事	576,000	5.76	否	0
6	肖力	发起人	400,000	4	否	0
7	李益新	发起人, 董事	360,000	3.6	否	0
8	杨振华	发起人, 监事	200,000	2	否	0
9	陈维	发起人	144,000	1.44	否	0
10	张建敏	发起人	100,000	1	否	0
11	李经华	发起人	48,000	0.48	否	0
12	许向向	发起人	44,000	0.44	否	0
13	张学勤	发起人, 职工监事	40,000	0.4	否	0
14	时海镇	发起人	40,000	0.4	否	0
15	李文广	发起人	40,000	0.4	否	0
16	聂机敏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17	郑成行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18	李东东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19	赵娜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0	郑月卿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1	高晓哲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2	张彦青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3	张向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4	程宪平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5	庞志轩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6	王彦哲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7	杜志强	发起人	20,000	0.2	否	0
28	王春付	发起人	12,000	0.12	否	0
29	姚巨龙	发起人	12,000	0.12	否	0
30	邢川川	发起人	12,000	0.12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鹏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671,000	36.71
2	赵良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621,000	26.21
3	高雪萍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720,000	7.2
4	吴小莲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720,000	7.2
5	张建新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576,000	5.76
6	肖力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400,000	4
7	李益新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60,000	3.6
8	杨振华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9	陈维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44,000	1.44
10	张建敏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
	合计	-	-	9,512,000	95.12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建新为股东王鹏的配偶的姐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吉美达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王鹏直接持有公司36.71%的股份，直接持股总数为3,671,000股；赵良直接持有公司26.21%的股份，直接持股总数为2,621,000股。二人单独持有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0%，但合计持有公司62.92%的股份。王鹏和赵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王鹏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在历次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王鹏和赵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鹏，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在德国工厂实习；2006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外贸部副经理、商务拓展部经理、合金工具分厂厂长和合金工具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与德国的合资公司博深普锐高（上海）工

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良，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8年12月在天津泰伦特化学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在河北紫晶发展总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3年3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大区销售主管、销售部副经理、合金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王鹏与赵良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股东中始终占最大比例。有限公司阶段，王鹏始终持有公司不低于36.71%的股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良始终持有公司不低于26.2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62.9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王鹏、赵良外，公司的其他股东共28名，具体情况如下：

1、高雪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02年3月在上海从事五金工具批发；2002年3月至今在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工作。

2、吴小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中学学历。1996年3月至今在广西省玉林市从事个体工商经营。

3、张建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4年9月石家庄地区矿山管理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9月至2012年9月银联商务河北分公司任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今通联支付河北分公司任市场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肖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今，在石家庄荣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李益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1994年4月至1997年3月在大连从事个体经营，主要涉及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批发；199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昆明锯片商行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参与经营昆明市官渡区金蜜蜂五金机电经营部；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杨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河北紫晶发展总公司，负责飞利浦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投标、施工、结算；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成立灵慧灯具经销处，负责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投标、施工、结算；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上海飞雕电器有限公司，负责飞雕浴霸、开关，河北区域的分销渠道建设和团队管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福斯（中国）润滑油有限公司，负责华北区域福斯润滑油产品及代理商渠道建设与管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12月负责石家庄瀚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地区的润滑油生意；2014年12月至今，负责河北东亭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地区的润滑油生意；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陈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8月至今，在河北省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从事护士工作。

8、张建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1月在井陘矿务局工作；1988年1月至今，任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9、李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山东冠洲集团有限公司实习；2004年4月至2011年

2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石家庄谦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10、许向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河北东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河北景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7月至今无业。

11、张学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库房管理员、统计员、销售部内勤；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销售部内勤、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办公室主任。

12、时海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美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产经纪人；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

13、李文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职高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轧齿校平工序工作；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轧齿校平工序工作，任班长职务；2016年2月至今，在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轧齿校平工序工作，任班长职务。

14、聂机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河北省华侨友谊公司业务主管；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河北省商业物资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石家庄先锋精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任。

15、郑成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月出生，高中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动工具制造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校平工序工作；2016 年 2 月至今，在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校平工序工作。

16、李东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河北四方通讯有限公司车间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益海粮油（河北）有限公司车间工作；2015 年 6 月至今在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消防队工作。

17、赵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在藁城市光明纸业财务科工作。

18、郑月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 U.Right 公司出纳；1998 年 2 月至今在石家庄市槐北路小学任教。

19、高晓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焊齿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焊齿工序班长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焊齿工序班长职务。

20、张彦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客运段任列车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脱产学习；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客运段安全风科业务指导。

21、张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无锡万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22、程宪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初中学历。

1995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抛光工序工作；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抛光工序组长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抛光工序组长职务。

23、庞志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11月至2013年4月在石家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磨齿工作；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磨齿工作；2016年2月至今，在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磨齿工作。

24、王彦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包装工序生产工作，任班长职务；2016年2月至今，在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包装工序生产工作，任班长职务。

25、杜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1981年8月至今在石家庄市天兴管业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26、王春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河北绿宝露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铁锚工具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6年2月至今在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27、姚巨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

28、邢川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5月在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磨齿工作；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在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磨齿工作；2016年2月

至今，在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磨齿工作。

29、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 30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2013 年 3 月）

吉美达有限由赵良、王素波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赵良出资 25 万元，持股 50%，王素波出资 25 万元，持股 50%；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8 日，河北金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金诺达(2013)设验字第 0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5000042658。

吉美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01	赵良	货币	25	25	50
02	王素波	货币	25	25	50
-	合计	-	50	5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 股份以 7.2 万元转让给王鹏；股东王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份以 12.5 万元转让给王鹏；股东王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份以 5 万元转让给高雪萍；股东王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份以 2.5 万元转让给吴金玉；股东王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份以 2.5 万元转让给吴小连。

2013年9月24日，股东赵良与王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良将其持有的公司14.4%股份以7.2万元转让给王鹏；股东王素波分别与王鹏、高雪萍、吴金玉、吴小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以12.5万元转让给王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以5万元转让给高雪萍，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以2.5万元转让给吴金玉，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以2.5万元转让给吴小连。

2013年9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01	王鹏	货币	19.7	19.7	39.4
02	赵良	货币	17.8	17.8	35.6
03	高雪萍	货币	5	5	10
04	王素波	货币	2.5	2.5	5
05	吴金玉	货币	2.5	2.5	5
06	吴小连	货币	2.5	2.5	5
合计		-	50	50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以35万元转让给股东高雪萍；股东吴金玉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以35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小连。

2015年2月9日，股东王素波与股东高雪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高雪萍；股东吴金玉与股东吴小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金玉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小连。

2015年2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01	王鹏	货币	19.7	19.7	39.4
02	赵良	货币	17.8	17.8	35.6
03	高雪萍	货币	7.5	7.5	15
04	吴小连	货币	5	5	10

合计	-	50	50	100
----	---	----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3月）

201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增加部分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3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01	王鹏	货币	394	39.4	19.7
02	赵良	货币	356	35.6	17.8
03	高雪萍	货币	150	15	7.5
04	吴小连	货币	100	10	5
合计		-	1,000	100	50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银行回单凭证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王鹏缴纳实收资本货币374.3万元；赵良缴纳实收资本338.2万元；高雪萍缴纳实收资本142.5万元；吴小连缴纳实收资本95万元。各股东已将认缴出资额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缴足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01	王鹏	货币	394	39.4	394
02	赵良	货币	356	35.6	356
03	高雪萍	货币	150	15	150
04	吴小连	货币	100	10	100
合计		-	1,000	100	1,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高雪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股份以36万元转让给李益新；股东高雪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股份以40万元转让给肖力；股东高雪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股份以2万元转让给聂机敏；股东吴小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4%股份以14.4万元转让给陈维；股东吴小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份以10万元转让给张建敏；股东吴小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2%股份以1.2万元转让给王春付；股东吴小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2%股份以1.2万元转让给姚巨龙；股东吴小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2%股

份以 1.2 万元转让给邢川川；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8% 股份以 4.8 万元转让给李经华；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76% 股份以 57.6 万元转让给张建新；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 股份以 20 万元转让给杨振华；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郑成行；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李东东；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赵娜；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郑月卿；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15% 股份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晓哲；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5% 股份以 0.5 万元转让给高晓哲；股东赵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张彦青；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份以 4 万元转让给张学勤；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4% 股份以 4.4 万元转让给许向向；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张向；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份以 4 万元转让给时海镇；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程宪平；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份以 4 万元转让给李文广；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庞志轩；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王彦哲；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 股份以 2 万元转让给杜志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均按照上述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820633808131 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01	王鹏	货币	367.1	36.71	367.1
02	赵良	货币	262.1	26.21	262.1
03	高雪萍	货币	72	7.2	72
04	吴小连	货币	72	7.2	72
05	张建新	货币	57.6	5.76	57.6
06	肖力	货币	40	4	40
07	李益新	货币	36	3.6	36
08	杨振华	货币	20	2	20
09	陈维	货币	14.4	1.44	14.4
10	张建敏	货币	10	1	10
11	李经华	货币	4.8	0.48	4.8

12	许向向	货币	4.4	0.44	4.4
13	张学勤	货币	4	0.4	4
14	时海镇	货币	4	0.4	4
15	李文广	货币	4	0.4	4
16	聂机敏	货币	2	0.2	2
17	郑成行	货币	2	0.2	2
18	李东东	货币	2	0.2	2
19	赵娜	货币	2	0.2	2
20	郑月卿	货币	2	0.2	2
21	高晓哲	货币	2	0.2	2
22	张彦青	货币	2	0.2	2
23	张向	货币	2	0.2	2
24	程宪平	货币	2	0.2	2
25	庞志轩	货币	2	0.2	2
26	王彦哲	货币	2	0.2	2
27	杜志强	货币	2	0.2	2
28	王春付	货币	1.2	0.12	1.2
29	姚巨龙	货币	1.2	0.12	1.2
30	邢川川	货币	1.2	0.12	1.2
合计		-	1,000	100	1,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6年3月）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6年1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0,494,311.68元。

2016年2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45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24,405.40元。

2016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王鹏、赵良、高雪萍、吴小连、张建新、肖力、李益新、杨振华、陈维、张建敏、李经华、许向向、张学勤、时海镇、李文广、聂机敏、郑成行、李东东、赵娜、郑月卿、高晓哲、张彦青、张向、程宪平、庞志轩、王彦哲、杜志强、王春付、姚巨龙、邢川川共30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 10,494,311.68 元折成 1,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494,311.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7 日，吉美达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王鹏、赵良、高雪萍、吴小连、李益新、肖力、聂机敏、陈维、张建敏、王春付、姚巨龙、邢川川、李经华、张建新、杨振华、郑成行、李东东、赵娜、郑月卿、高晓哲、张彦青、张学勤、许向向、张向、时海镇、程宪平、李文广、庞志轩、王彦哲、杜志强等三十个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办情况和筹办费用以及折股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吉美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94,311.68 元以 1.0494 :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溢价部分 494,311.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820633808131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	净资产折股	3,671,000	36.71
2	赵良	净资产折股	2,621,000	26.21
3	高雪萍	净资产折股	720,000	7.2
4	吴小连	净资产折股	720,000	7.2
5	张建新	净资产折股	576,000	5.76
6	肖力	净资产折股	400,000	4
7	李益新	净资产折股	360,000	3.6
8	杨振华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
9	陈维	净资产折股	144,000	1.44

10	张建敏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
11	李经华	净资产折股	48,000	0.48
12	许向向	净资产折股	44,000	0.44
13	张学勤	净资产折股	40,000	0.4
14	时海镇	净资产折股	40,000	0.4
15	李文广	净资产折股	40,000	0.4
16	聂机敏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17	郑成行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18	李东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19	赵娜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0	郑月卿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1	高晓哲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2	张彦青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3	张向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4	程宪平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5	庞志轩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6	王彦哲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7	杜志强	净资产折股	20,000	0.2
28	王春付	净资产折股	12,000	0.12
29	姚巨龙	净资产折股	12,000	0.12
30	邢川川	净资产折股	12,000	0.12
合计		-	10,000,000	1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吉美达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一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整体变更。吉美达有限的设立和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吉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以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吉美达股份历次出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有限公司设立、一次增资及一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均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和股改时经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出资到位；增资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需要验资报告，有银行打款记录等可以证实股东已经实际全额出资。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均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流程，公司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吉美达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局的相关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成立至今未设立分支机构，无子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鹏，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良，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建新，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崔国荣，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上海从事个体工商，做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批发生意；200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益新，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向长庚，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8 年至今，在广西省玉林市从事个体工商。现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杨振华，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学勤，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鹏，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良，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敏霞，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河北凤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张家口中航液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任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西藏同信证券石家庄营业部任机构部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鹏	董事长、总经理	3,671,000	36.71
2	赵良	董事、副总经理	2,621,000	26.21
3	张建新	董事	576,000	5.76
4	崔国荣	董事	-	-
5	李益新	董事	360,000	3.6
6	向长庚	监事会主席	-	-
7	杨振华	监事	200,000	2
8	张学勤	职工监事	40,000	0.4
9	宋敏霞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7,468,000	74.6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张建新系董事王鹏的配偶的姐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张建新、崔国荣、李益新，监事会主席向长庚、杨振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如下兼职情况：

董事崔国荣担任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崔国荣持有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王鹏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赵良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建新	-	董事
4	崔国荣	-	董事
5	李益新	-	董事
6	向长庚	-	监事会主席
7	杨振华	-	监事
8	张学勤	-	职工代表监事
9	宋敏霞	-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鹏、赵良、张建新、崔国荣、李益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王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由赵良担任监事。

2016年2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学勤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向长庚、杨振华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向长庚、杨振华、张学勤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向长庚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王鹏担任总经理，未设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鹏为公司总经理，赵良为副总经理，宋敏霞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

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6.42	65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9.43	-2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9.43	-24.6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7%	103.76%
流动比率（倍）	1.59	0.66
速动比率（倍）	1.13	0.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6.41	428.20
净利润（万元）	124.04	-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04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15	-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15	-3.42
毛利率（%）	29.87	24.13
净资产收益率（%）	331.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3.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16.17
存货周转率（次）	3.57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1.99	10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2.0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均为负数，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计算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均为负数，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计算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罗承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宋尚飞、严川、吴先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1
签字律师	郭建恒、付成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60714776
签字会计师	吴亦忻、吕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	010-82254322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杨瑞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硬质合金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 金属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1 切削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工具和人造金刚石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硬质合金工具。公司的硬质合金工具主要是硬质合金圆锯片，它是在经过加工成形以及热处理后开若干个齿的圆薄钢板的齿部镶嵌上硬质合金刀头而形成的圆形锯片。它可用于切割实木、家具、人造板、铝合金、铝型材、散热器、塑料、塑钢、有色金属等，广泛应用于家居装修、家具生产、板材加工、建筑和铝合金加工、有色金属加工等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加工能力和切削性能的不同，主要分为装修级锯片、通用级锯片和专业级锯片。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圆锯片，它主要由基体和刀头组成。基体是经过加工成形以及热处理后的具有若干个齿的圆薄钢板，刀头是硬质合金，二者共同决定合金锯片的质量。在基体的齿部镶嵌上硬质合金刀头形成硬质合金圆锯片，它包含合金刀头的种类、基体的材质、直径、齿数、厚度、齿形、角度、孔径等多个参数，这些参数决定锯片的加工能力和切削性能。

公司控制着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设计与采购、生产和销售整个完整的过程。公

司技术人员根据被切割材料的特性，设计产品的齿形、锯路、选材、角度、端面圆跳动、径向圆跳动等基本参数，同时对基体的材料、热处理、平面度、同轴度、等参数进行设计，绘制成图纸发给原材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图纸制作模具生产基体。目前公司的基体设计图共 98 种，相应模具具有 98 种，刀头设计图 35 种，对应刀头模具 35 种，各供应商按照模具生产基体和刀头提供给公司。

1、根据产品用途分类

公司将产品分为以下 11 种不同用途、98 种不同规格的产品。

(1) 装修级木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110	2.0	20	30	交替齿
2	110	2.0	20	40	交替齿
3	180	2.2	25.4	40	交替齿
4	180	2.2	25.4	60	交替齿
5	180	2.2	25.4	80	交替齿
6	200	2.4	25.4	40	交替齿
7	200	2.4	25.4	60	交替齿
8	200	2.4	25.4	80	交替齿
9	230	2.4	25.4	40	交替齿
10	230	2.4	25.4	60	交替齿
11	230	2.4	25.4	80	交替齿
12	250	2.6	25.4	40	交替齿
13	250	2.6	25.4	60	交替齿
14	250	2.6	25.4	80	交替齿

(2) 装修级铝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250	2.8	25.4	100	梯平齿
2	250	2.8	25.4	120	梯平齿

(3) 通用级木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105	1.8	20	18	交替齿
2	110	2.0	20	30	交替齿
3	110	2.0	20	40	交替齿
4	180	2.2	25.4	40	交替齿
5	180	2.2	25.4	60	交替齿
6	180	2.2	25.4	80	交替齿
7	200	2.4	25.4	24	交替齿

8	200	2.4	25.4	40	交替齿
9	200	2.4	25.4	60	交替齿
10	200	2.4	25.4	80	交替齿
11	230	2.4	25.4	24	交替齿
12	230	2.4	25.4	40	交替齿
13	230	2.4	25.4	60	交替齿
14	230	2.4	25.4	80	交替齿
15	250	2.6	25.4	40	交替齿
16	250	2.6	25.4	60	交替齿
17	250	2.6	25.4	80	交替齿
18	255	3.0	25.4	100	交替齿
19	255	3.0	25.4	120	交替齿
20	300	3.2	30	28	交替齿
21	300	3.2	30	40	交替齿
22	300	3.2	30	48	交替齿
23	300	3.2	30	60	交替齿
24	300	3.2	30	80	交替齿
25	300	3.2	30	96	交替齿
26	305	3.2	30	100	交替齿
27	305	3.2	30	120	交替齿
28	350	3.4	30	40	交替齿
29	350	3.4	30	60	交替齿
30	350	3.4	30	80	交替齿
31	350	3.4	30	100	交替齿
32	350	3.4	30	120	交替齿
33	400	3.4	30	40	交替齿
34	400	3.4	30	60	交替齿
35	400	3.4	30	80	交替齿
36	400	3.4	30	100	交替齿
37	400	3.4	30	120	交替齿

(4) 通用级铝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110	2.0	20	40	平齿
2	180	2.0	25.4	80	梯平齿
3	250	2.8	25.4	100	梯平齿
4	250	2.8	25.4	120	梯平齿
5	305	3.0	30	100	梯平齿
6	305	3.0	30	120	梯平齿

(5) 专业级木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110	1.7	20	18	交替齿
2	110	1.7	20	30	交替齿

3	110	1.7	20	40	交替齿
4	185	2.2	25.4	40	交替齿
5	185	2.2	25.4	60	交替齿
6	230	2.6	25.4	60	交替齿
7	230	2.6	25.4	80	交替齿
8	250	2.8	25.4	60	交替齿
9	250	2.8	25.4	80	交替齿

(6) 专业级模板专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110	2.4	20	24	交替齿
2	110	2.4	20	36	交替齿
3	180	2.8	25.4	52	交替齿
4	230	3.0	25.4	52	交替齿

(7) 专业级胶合板专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255	3.2	25.4	100	交替齿
2	255	3.2	25.4	120	交替齿
3	305	3.2	30	100	交替齿
4	305	3.2	30	120	交替齿

(8) 专业级刨花板专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255	3.0	25.4/30	80	梯平齿
2	255	3.0	25.4/30	100	梯平齿
3	300	3.2	30	72	梯平齿
4	300	3.2	30	80	梯平齿
5	300	3.2	30	96	梯平齿

(9) 专业级铝用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250	2.8	25.4	100	梯平齿
2	250	2.8	25.4	120	梯平齿
3	305	3.0	30	100	梯平齿
4	305	3.0	30	120	梯平齿
5	355	3.4	30	100	梯平齿
6	355	3.4	30	120	梯平齿
7	400	3.4	30	100	梯平齿
8	400	3.4	30	120	梯平齿

(10) 专业级彩钢合金锯片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230	3.0	32	60	梯平齿
2	255	3.0	32	80	梯平齿
3	255	3.0	32	120	梯平齿

(11) 专业级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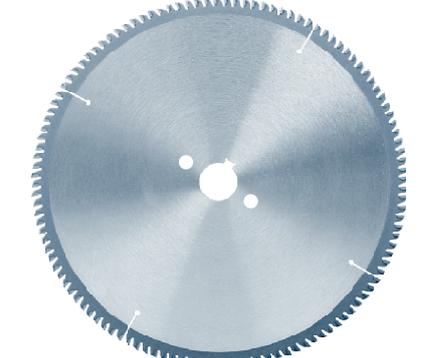
序号	直径(D)	齿宽(B)	孔径(d)	齿数(z)	齿型(c)
1	180	1.8	25.4	40	交替齿
2	180	1.8	25.4	50	交替齿
3	180	1.8	25.4	60	交替齿
4	200	1.8	30	60	交替齿
5	210	2.0	30	60	交替齿
6	230	2.0	30	60	交替齿

2、根据加工能力和切削性能的不同分类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装修级锯片、通用级锯片、专业级锯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1	装修级木用		特性：锋利、耐用；手感轻快；性价比高。适用于实木及各类小型板材加工。
2	装修级铝用		特性：抗冲击性好；切割锋利、切边平整；性价比高。适用于切割和截断各种铝合金或其他有色金属型材加工。

3	通用级木用		<p>特性：锋利、切割手感好；兼容性强，可切割各种类似材料；合金刀头尺寸增大，侧隙随之增大，排屑能力强，不易糊锯。</p>
4	通用级铝用		<p>特性：硬质合金刀头强度高，抗冲击性好，锋利、切边平整。</p>
5	专业级木用		<p>特性：锋利、耐用，使用寿命长；设计合理，加强了硬质合金焊接强度，锯齿的抗冲击性能强；加工精度高，切割面光滑；合金刀头尺寸增大，增加锯片修磨次数。</p>
6	专业级铝用		<p>特性：硬质合金刀头强度高，抗冲击性好，切割锋利、切边平整光滑，切割质量好。</p>

7	专业级胶合板专用		<p>特性：切割锋利、寿命长，切割质量佳。适用于板材生产企业裁板使用。</p>
8	专业级刨花板专用		<p>特性：锯片加工精度高，切割质量佳，切割锋利，适用于高密度板。</p>
9	专业模板专用		<p>特性：根据专业切割的特点而设计，锋利、耐用、齿部抗冲击，适当加大刀头尺寸，侧隙随之加大，更适合切割建筑模板。</p>
10	专业彩钢专用		<p>特性：硬质合金刀头强度高，抗冲击性好，切割锋利，寿命长，切割质量好。适用于切割各种彩钢板，钢塑共挤型材，也可用于 PVC 型材的加工。</p>

11	专业薄片		<p>特性：锯切宽度小，切割锋利，节省锯切材料，适用于实木、人造板等，尤其是贵重木料的切割。</p>
----	------	------------------------------------------------------------------------------------	----------------------------------------------------

3、公司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的比较

(1) 许用不平衡量比较：木工硬质合金圆锯片的国家标准（GB/T 14388-2010）与公司的企业标准在参数许用不平衡量（g/mm）的比较，其中通用级锯片（L级）、专业级锯片（M级）、精品级锯片（H级）为公司产品。

D/mm	≤250	315	355	400	450
国家标准	250	400	400	500	550
通用级锯片（L级）	≤0.75	≤0.75	≤0.95	≤0.95	≤0.95
专业级锯片（M级）	≤0.45	≤0.45	≤0.65	≤0.65	≤0.65
精品级锯片（H级）	≤0.45	≤0.45	≤0.65	≤0.65	≤0.65

(2) 端面圆跳动公差比较：木工硬质合金圆锯片的国家标准（GB/T 14388-2010）与公司的企业标准在参数端面圆跳动公差 T_{pa} （mm）的比较：

D/mm	150	200	250	300	350
国家标准	0.12	0.15	0.20	0.20	0.25
通用级锯片（L级）	≤0.1	≤0.1	≤0.12	≤0.12	≤0.14
专业级锯片（M级）	≤0.08	≤0.08	≤0.12	≤0.12	≤0.14
精品级锯片（H级）	-	≤0.08	≤0.08	≤0.08	≤0.1

(3) 径向圆跳动公差比较：木工硬质合金圆锯片的国家标准（GB/T 14388-2010）与公司的企业标准在参数径向圆跳动公差 Tr (mm)的比较：

D/mm	150	200	250	300	350
国家标准	0.12	0.12	0.15	0.15	0.20
通用级锯片（L级）	≤0.08	≤0.08	≤0.10	≤0.10	≤0.12
专业级锯片（M级）	≤0.08	≤0.08	≤0.10	≤0.10	≤0.12
精品级锯片（H级）	-	≤0.06	≤0.06	≤0.06	≤0.08

4、产品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机械校平

基体毛坯入厂后，进行检查，通过人工锤击进行机械校平，保证毛坯平整。

(2) 轧齿

对基体进行开齿操作，并去毛刺，所用机械设备主要为自动齿座研磨机。

(3) 焊接

将硬质合金刀头和圆锯片基体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为间歇加热，焊接温度瞬间达700℃以上，所用机械设备主要为全自动焊齿机，配套设备为冷水机。该工序要求冷却水清洁（由于冷却水中颗粒杂质及水垢沉积影响，造成冷却水流通不畅或者完全阻塞，使机器感应头发红烧毁）。

(4) 喷砂

硬质合金圆锯片生产过程中使用喷砂工艺，采用的是国内最为普遍的空气压力喷砂工艺，利用空压机将金刚砂喷到锯片表面，对其表面进行清理或修饰加工，提高零件表面的粗糙度，以提高涂装或其它涂层的附着力，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和表面美观。

(5) 磨齿

利用磨齿机对齿轮的轮齿进行磨削加工的过程，用砂轮作为刀具来磨削已经焊接好的硬质合金刀头。此过程对砂轮、电机、工作台等要求严格，无论前角（内角）、后角（外圆）、侧面，在设计时都有一个指定的角度，如果研磨出来的角度不对，那么实际使用时就会出现效率低下、无法使用等严重后果。

(6) 抛光

利用锯片抛光机对硬质合金锯片基体进行抛光。在抛光处理后，提高其光洁度，此工序对于锯片加工非常重要，抛光度越好，表面越光滑，在高速转动的时候，受到的摩擦力也就越小。

(7) 防锈

通过清洗、浸油、烘干处理，给锯片加上防锈层，保证锯片存储时间。

(8) 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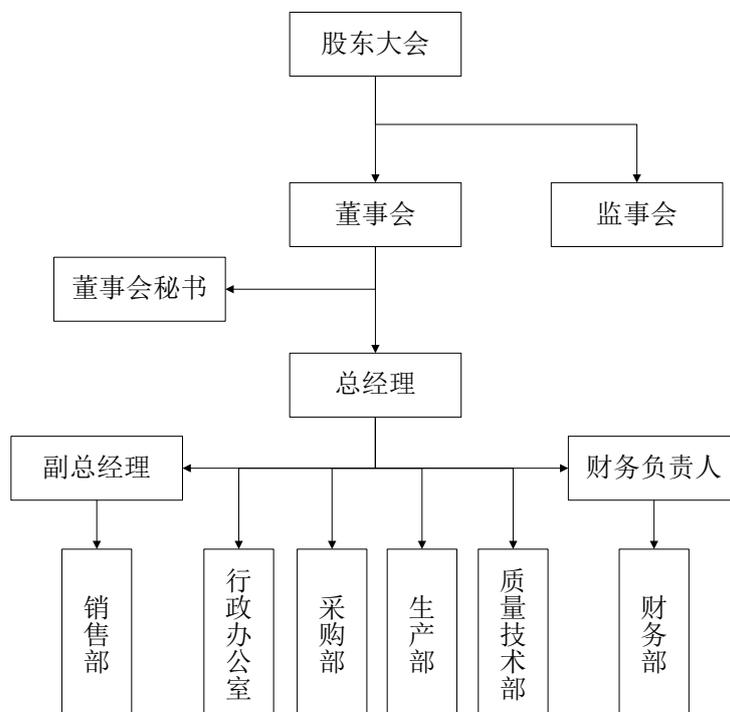
将锯片印刷公司的标志，妥善包装后，装箱入库。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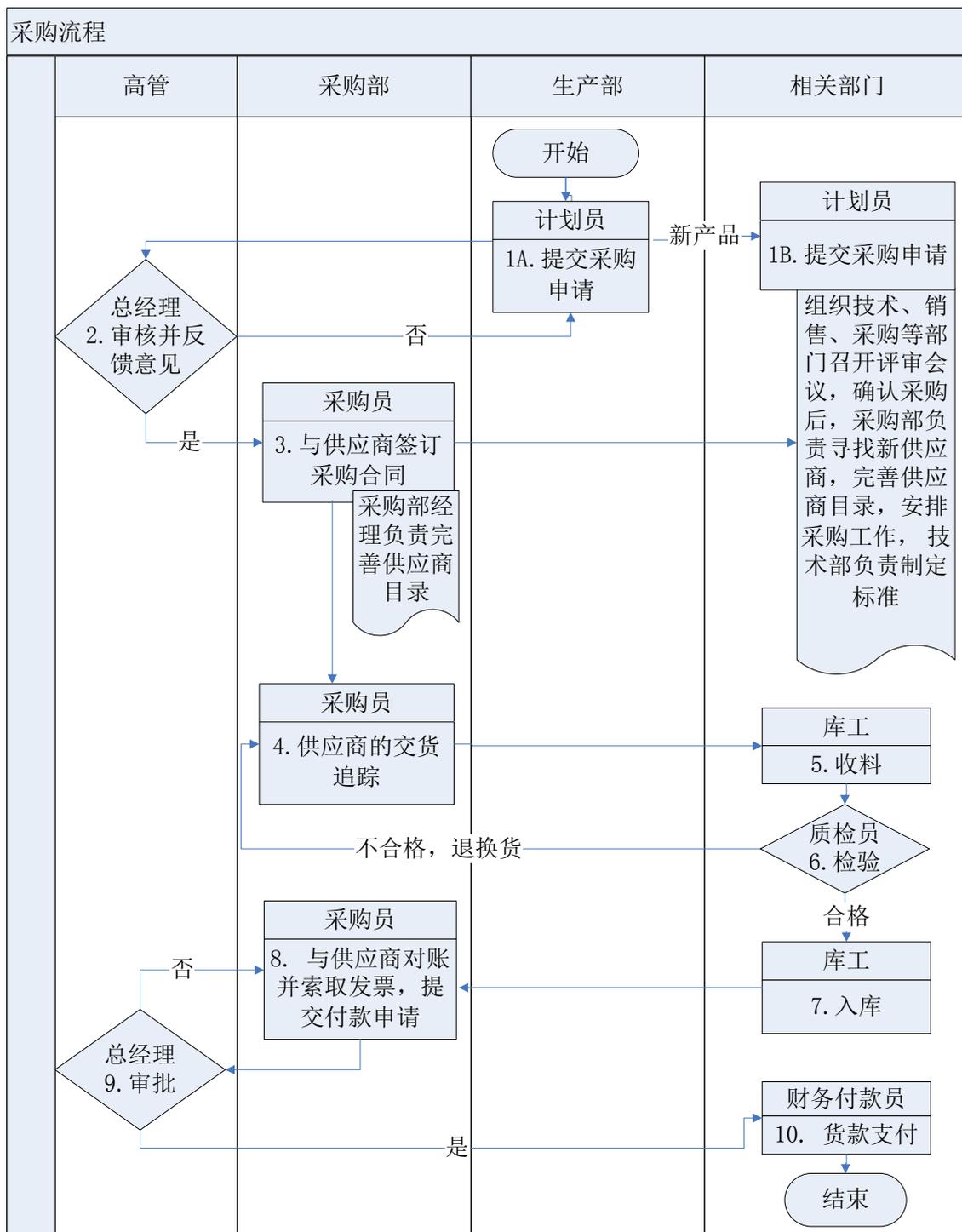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部	1、负责市场调查、企划工作。 2、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采购计划。收集原材料市场信息和供应商意见，对公司采购策略提出参考意见。 3、制定采购流程、选择供应商的政策和标准。 4、负责采购人员队伍建设，参与企业文化建设。 5、负责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销售部	1、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 2、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 4、根据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策略，独立处置询盘、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协调并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操作。 5、动态把握市场价格，定期向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和个人工作报告。 6、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自主开发及拓展上下游用户。 7、负责具体销售合同（定单）的评审与组织实施。
质量技术部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2、根据产品要求编制先进、合理的产品工艺方案、工艺文件，检测方案

	<p>等。</p> <p>3、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生产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p> <p>4、负责企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p> <p>5、对现有产品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的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p>
生产部	<p>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p> <p>2、协助技术研发部门完成相关产品开发、技术研发过程中的辅助工作。</p> <p>3、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p> <p>4、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p> <p>5、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p>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4、组织公司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p> <p>5、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p> <p>6、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p> <p>7、审核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如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销售合同等。</p>
行政办公室	<p>1、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检查落实总经理室安排的各项工。并及时反馈总经理室，保证总经理办公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p> <p>2、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p> <p>3、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上级和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催办、回复。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立卷、存档工作。</p> <p>4、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p> <p>5、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绩效考核、晋升、调配、培训、离职等工作。</p> <p>6、负责做好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的服务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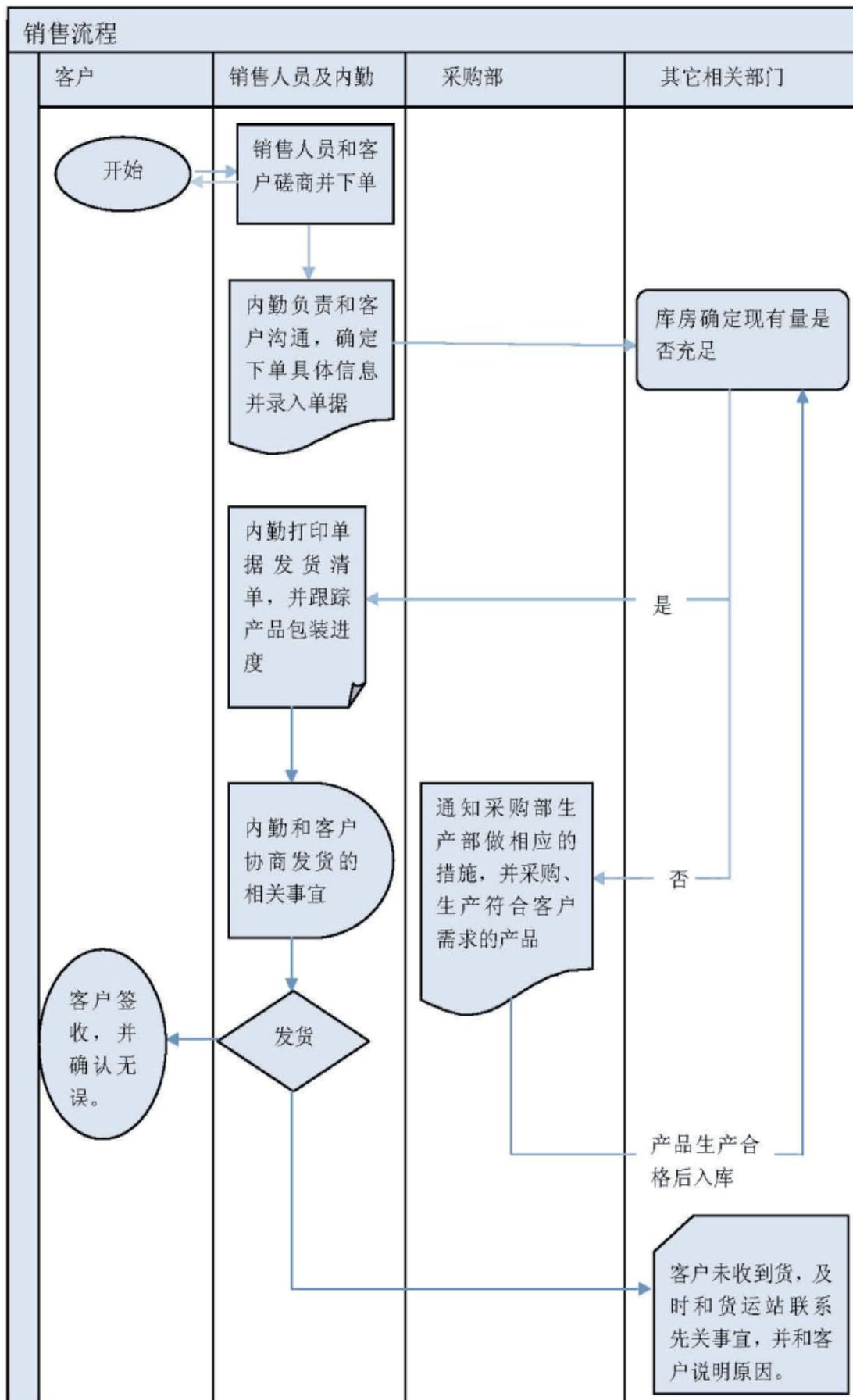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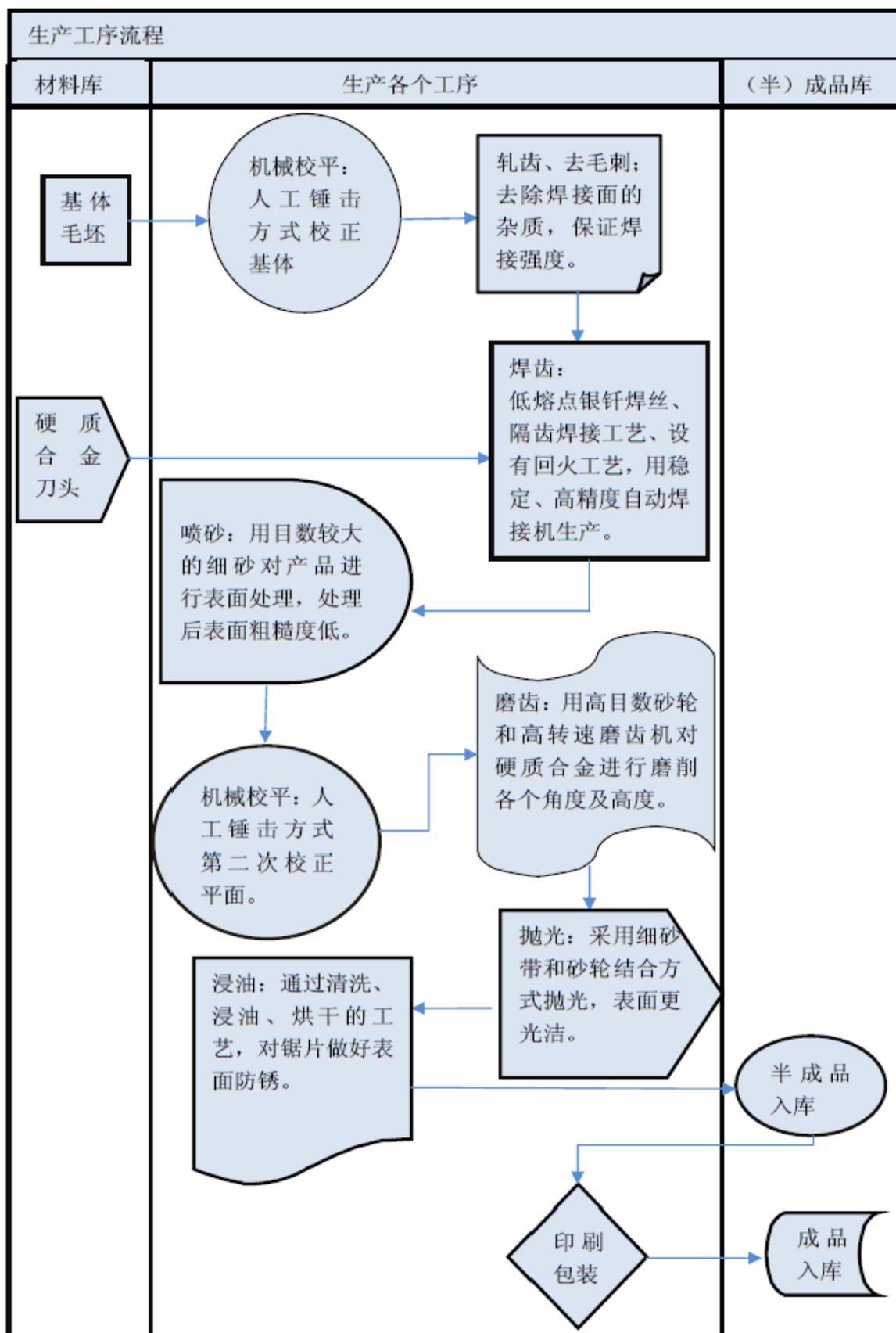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主要为锯片包装物、合金刀头、基体等。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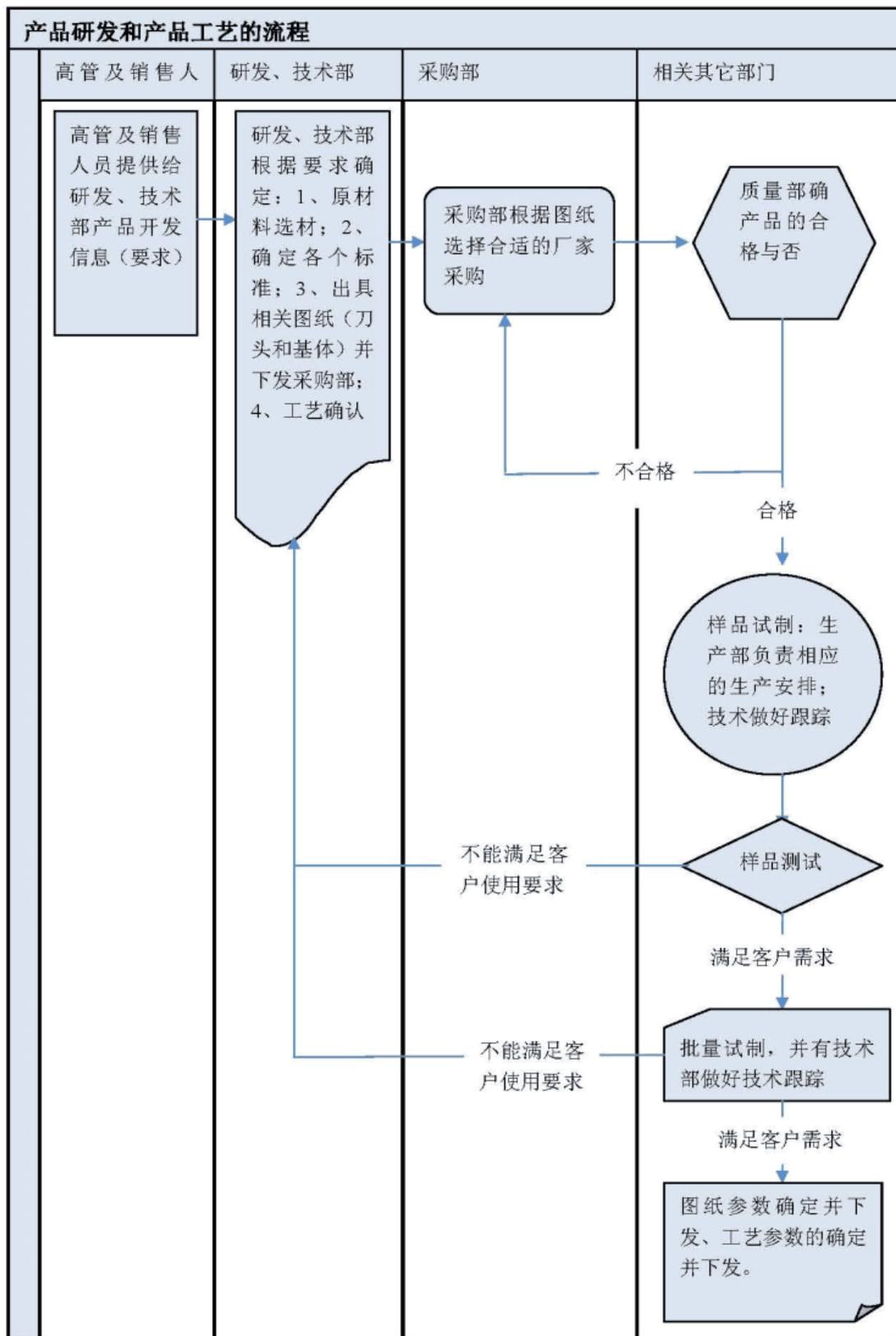
2、公司销售流程



3、生产流程



4、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硬质合金圆锯片的生产在国内已有 20 多年历史，其产品经历了学习模仿、消化吸收、自主创新三个阶段。吉美达产品工艺路线是在结合国内外合金工具厂商如意大利锐无敌等的先进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摸索创新而来，其核心技术有以下几项：

1、砂轮修磨焊合面

在轧齿工序阶段，由抛丸改为砂轮修磨。采用抛丸修整焊合面，有以下三个缺点。第一：抛丸机设备功率高，占地面积大；第二：使用的铁丸属于易耗品，其消耗量大；第三：抛丸工序需要经过挂片、抛丸、摘片三个环节，且单次抛丸要求时间长，加工基体量小，效率低。砂轮修磨焊合面不需要对整张基体进行处理，只需要对焊合面进行砂轮修磨，避免抛丸对整张基体做工的浪费，砂轮修磨取代抛丸具有节能、高效的优点。

2、隔齿焊接工艺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材质采用 65Mn，在焊接温度 700-800℃ 的热变化过程中会在材料热应力和冷拉力的综合作用下产生基体变形。而基体变形会造成磨齿端径跳大，从而产品切割质量差，使用过程中安全性降低。吉美达改变原先依次焊接，采用隔齿焊接，减少了相邻齿单位面积同时间内的焊接次数，给予了充分的冷却时间，避免了热应力的集中，从而达到减小基体变形的目的。

3、磨齿和抛光工序的调整

传统的加工工艺为先抛光后磨齿，其出发点为保证磨削后的刀尖精度，减小后续工序的碰撞，保持锯齿的锋利度。但磨削时锯片在拨针的作用下，与法兰盘产生相对摩擦产生划痕，同时拨针会对抛光面产生划伤。由于基体表面划伤引起的抛光面凸凹不平，造成锯片切割使用时与切割材料的摩擦系数加大，引起锯片轴向跳动大，影响切割精度。为避免磨削对刀尖精度的影响，对抛光工艺进行了一系列改进，有效的保证了刀齿的锋利度，同时避免了原先工序的划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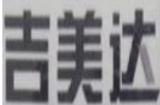
4、基体二次校平

传统工艺为减小基体的变形，采用基体校平的工艺。基体经过轧齿、焊齿和喷砂几道工序，由于焊齿的热应力、喷砂的轴向冲击力等作用，引起基体再次变形，平面度和端跳精度变低，造成磨齿精度降低，影响锯片切割质量。为减小基体的再次变形，在基体校平的基础上，在焊齿和喷砂工序后，对基体进行二次校平，虽增加人工成本，但产品质量有了质的飞跃，保证了产品的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并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吉美达		13882591	7类	2015/3/14 -2025/3/13	无
2	吉美达		12263611	7类	2014/8/21 -2024/8/20	无
3	吉美达		12263560	7类	2014/8/21 -2024/8/20	无
4	吉美达		12263443	7类	2014/8/21 -2024/8/20	无

2、专利

公司已申请并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受理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033639.6	一种圆锯片中心精确定位装置	2015年12月14日	受理	无
2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050873.X	一种用于加工磨齿大孔锯片的工装	2015年12月16日	受理	无

3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056022.6	一种木用硬质合金圆锯片	2015年12月17日	受理	无
4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058130.7	一种硬质合金圆锯片	2015年12月18日	受理	无
5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058149.1	一种砂轮抛光机	2015年12月18日	受理	无
6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058185.8	一种消音硬质合金圆锯片	2015年12月18日	受理	无
7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074189.5	一种锯片端跳检测仪	2015年12月22日	受理	无
8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521125216.7	一种锯片径跳检测仪	2015年12月30日	受理	无
9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620063237.9	一种锯片喷砂固定及保护工装	2016年1月22日	受理	无
10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620073503.6	一种锯盘运输车	2016年1月26日	受理	无
11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620084736.6	一种用于包装锯盘的吸塑包装机用操作台	2016年1月28日	受理	无
12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620090133.7	一种手动锯片丝网印刷工装	2016年1月29日	受理	无
13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620098471.5	一种磨削液的集中循环供液系统	2016年2月1日	受理	无
14	实用新型	吉美达	201620104098.X	一种碗状砂轮的拆卸工装	2016年2月2日	受理	无
15	发明	吉美达	201610100409.X	一种硬质合金锯片的加工方法	2016年2月24日	受理	无

（三）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但是公司未开展进出口业务。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6750	石家庄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7月2日	长期有效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004,634.43	134,566.08	4,870,068.35	97%
办公设备	58,321.98	3,955.11	54,366.87	93%
运输工具	97,474.00	49,417.78	48,056.22	49%
合计	5,160,430.41	187,938.97	4,972,491.44	96%

（五）房屋租赁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过 3 份房屋租赁合同，因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原厂房限制公司生产产能，因此前两份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完毕，公司未履行完合约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未与业主产生纠纷。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地址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年租金（元）
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乡南高基村学府路南侧	2013-2-15 至 2014-2-14	50,000
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乡南高基村学府路南侧	2014-2-15 至 2015-2-14	50,000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与太行大街交口	2014-7-20 至 2015-7-19	80,000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与太行大街交口	2015-7-20 至 2016-7-19	80,000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与太行大街交口	2016-7-20 至 2017-7-19	80,000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2015-10-15 至 2016-10-14	650,000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2016-10-15 至 2017-10-14	660,000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2017-10-15 至 2018-10-14	670,00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共有员工 89 名，构成情况如下：

(1) 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4	4.49%
行政办公室	6	6.74%
采购部、质量技术部	7	7.87%
销售部	8	8.99%
生产部	64	71.91%
合计	89	1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6.74%
大学专科	21	23.60%
高中及中专	50	56.18%
初中	12	13.48%
合计	89	100%

(3)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18-20	7	7.87%
20-30	54	60.67%
30-40	20	22.47%
40 以上	8	8.99%
合计	8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向，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无锡万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负责动车组水箱整体及部分部件机械加工检测及质量控制；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负责公司现场工艺；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负责现场工艺、工装的制作，以及配合研发部、质量部工作；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负责公司的工艺、工装制作，并负责公司产品质量；2016年2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负责公司的工艺、工装制作，并负责公司产品质量。

罗保群，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磨削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锯片销售收入和原材料（刀头）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071,201.14	86.30	2,247,272.49	52.48
其他业务收入	2,392,932.58	13.70	2,034,681.70	47.52
合计	17,464,133.72	100.00	4,281,954.1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对象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省市（除西藏外）的 100 多家经销商。公司产品经各经销商批发销售后，最终用于家居装修、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多个领域。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	---------------

2015年	石家庄德普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2,250,406.82	12.89
	南宁市联荣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630,273.25	9.33
	上海鑫宜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946,962.33	5.42
	上海新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789,850.01	4.52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703,616.76	4.03
	合计	6,321,109.17	36.19
2014年	石家庄德普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1,891,668.69	44.18
	中山市安奈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768,483.33	17.95
	郝金虎	176,212.17	4.61
	钱支干	108,958.85	2.98
	长沙方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11,654.93	2.61
	合计	3,056,977.99	72.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265,594.57	1,091,606.30
直接人工	1,097,205.00	262,365.81
房租、折旧及电费	727,540.90	175,287.66
辅料	25,598.28	13,494.56
合计	10,115,938.75	1,542,754.33

成本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1.71%	70.76%
直接人工	10.85%	17.01%
房租、折旧及电费	7.19%	11.36%
辅料	0.25%	0.87%
合计	100.0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339,682.25	26.74
	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	3,142,077.72	25.15
	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2,586,097.61	20.70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257,196.98	10.06
	石家庄航越科技有限公司	633,602.44	5.07
	合计	10,958,657.00	87.73
2014 年度	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468,837.38	53.64
	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653,470.00	14.20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40,000.00	9.56
	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	302,473.42	6.57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222,455.07	4.83
	合计	4,087,235.87	88.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属于买断销售，除产品有公司规定的质量问题，否则不予退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是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双方约定了每年销售的金额，具体销售金额由供应商订单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8/26	东莞俊知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焊齿机	696,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2/15	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刀头	2,669,350.20	履行完毕
3	2013/12/9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刀头	44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12/2	石家庄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基体	673,531.80	履行完毕
5	2013/3/20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磨齿机及抛光机等	445,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5/9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磨齿机及抛光机等	46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26	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	锯片	3,592,508.32	履行完毕
8	2014/12/21	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刀头	4,624,947.22	履行完毕
9	2014/12/21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刀头	1,440,422.48	履行完毕

10	2014/12/22	石家庄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基体	2,926,726.23	履行完毕
11	2014/12/21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焊丝	354,378.25	履行完毕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框架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7	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	锯片	无	履行中
2	2015/12/7	石家庄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基体	无	履行中
3	2015/12/7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银焊丝	无	履行中
4	2015/12/7	石家庄孚瑞德磨具有限公司	塑盒、砂带	无	履行中
5	2015/12/7	石家庄澍德硬工具有限公司	基体	无	履行中
6	2015/12/7	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	基体	无	履行中
7	2013/11/26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磨齿机及 抛光机等	480,000.00	履行中
8	2015/9/1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磨齿机及 抛光机等	420,000.00	履行中
9	2015/9/26	东莞俊知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焊齿机	600,000.00	履行中

公司从杭州潞太和东莞俊知采购的是生产设备，合同金额已经确定，但设备还处于保修期，合同还处履行状态。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豪门工具、正洋锯业、华阳焊料、澍德硬工具和黑旋风锯业签订的合同是原材料采购合同，确定2016年的供应商，属于框架合同，没有规定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情况确定采购订单，合同金额待2016年底才能最终确定，因以上公司为2016年吉美达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30万，确认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20万元及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框架合同 金额（万）	订单合计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2/20	中山市安奈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锯片	50	768,483.33	履行完毕
2	2014/1/1	石家庄德普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刀头	无	1,891,668.69	履行完毕
3	2015/3/12	石家庄市福瑞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锯片	100	476,955.56	履行完毕
4	2015/3/2	施贤洪	锯片	20	201,994.62	履行完毕
5	2014/12/20	崔国荣	锯片	20	290,402.52	履行完毕
6	2015/8/30	上海新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锯片	50	789,850.00	履行完毕
7	2015/6/24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锯片	无	946,962.33	履行完毕
8	2015/2/8	南宁市联荣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锯片	130	1,630,273.27	履行完毕

9	2014/12/25	中山市安奈特五金 交电有限公司	锯片	70	387,393.17	履行完毕
10	2015/1/7	长沙方良机电有限 公司	锯片	30	254,504.29	履行完毕
11	2014/12/5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 有限公司	锯片	无	703,616.76	履行完毕
12	2015/4/1	石家庄德普钻探设 备有限公司	刀头	无	2,250,406.83	履行完毕
13	2015/9/16	无锡市君来豪贸易 有限公司	锯片	50	316,513.90	履行完毕
14	2015/4/22	无锡市天正电器销 售有限公司	锯片	50	430,695.76	履行完毕
15	2014/12/2	无锡市鑫烘明五金 机电有限公司	锯片	20	227,913.75	履行完毕
16	2015/8/14	威海威腾精工机械 有限公司	锯片	30	384,615.44	履行完毕
17	2015/10/12	杭州盛普科技有限 公司	锯片	50	324,786.34	履行完毕
18	2015/1/17	临沂市金大贸易有 限公司	锯片	20	269,948.70	履行完毕
19	2015/8/29	上海茂润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锯片	20	282,194.07	履行完毕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 标的	框架合同 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2016/1/17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锯片	无	履行中
2	2015/12/8	南宁市联荣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锯片	80	履行中
3	2015/12/18	石家庄市福瑞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锯片	130	履行中
4	2016/1/7	上海新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锯片	80	履行中
5	2015/12/22	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	锯片	100	履行中
6	2016/3/9	长沙方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锯片	26	履行中

（五）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保护、海关备案等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新员工入职安全培训记录表》、《机械行业危险因素》、《安全生产

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了规定。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及其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证明函：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核查经销商及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 金属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1 切削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

行业。

2016年3月1日，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承担“硬质合金圆锯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经核实，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该证书有效，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2016年3月14日，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硬质合金圆锯片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6年3月21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2016-2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具体审批意见为：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圆锯片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藁发改备字[2015]92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时需向我局报告，落实“三同时”后方可投产。

2016年3月29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藁环验[2016]25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认为：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圆锯片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环保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3月29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经审核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圆锯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污水排放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指标满足石家庄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同意其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硬质合金圆锯片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排放符合标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3月9日，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河北吉美达工

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审批，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4、海关备案、出口经营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核发的编号为“06338081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核准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公司取得了备案登记号为“0125017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公司劳动社保合规经营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包括试用期末转正人员 11 人，临时用工 3 人。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开始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保险，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员工参加养老保险 57 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37 人，失业保险 65 人，工伤保险 83 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3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7 人。

目前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流动性较大，因国家社保系统还不够完善，异地迁入与迁出存在社保标准的差异导致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员工教育工作，为未参保人员缴纳社保，尽最大努力促使员工尽快缴纳社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藁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社会保障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为 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开具的《证明函》：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赵良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同时，实际控制人王鹏和赵良出具了社保缴纳时间的承诺：1、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本人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应缴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应缴职工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应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2、对于已经在农村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职工，动员其改为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在其本年度参保期限届满，缴纳下期保险之前为其办理、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对于切实因个人原因不同意转为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职工，公司负担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新农合、新农保参保费用。

综上，项目组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正在积极为未参保人员缴纳社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内部已形成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售三大运营模块。各模块独立运行，保证公司从获取关键资源、订单实现、产品交付各环节运营高效。同时上述三大模块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运营链，构成公司完整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硬质合金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 金属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已申请并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已申请并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外，公司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主要高管在硬质合金锯片行业具有多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优秀的供应商和大量的渠道经销商。公司绝大多数一线生产人员、管理骨干都具有在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多年工作经验，有很强的专业背景。公司技术人员在总结国内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创新改造了基体二次校平、磨齿和抛光工序的调整、隔齿焊接工艺、砂轮修磨焊合面等核心技术，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销售业务人员都具有在行业内知名大公司同行业销售经验，积累有大量客户，市场开拓能力强。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硬质合金刀头和基体，通过机械校平、轧齿、焊接、喷砂、磨齿、抛光、防锈、包装等生产流程，生产出一系列不同规格的硬质合金锯片，主要应用于木制品、铝制品的生产加工。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买断销售给一级经销商，然后一级经销商再销售给二级经销商或者最终客户，公司的主要经销商是南宁市联荣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鑫宜麟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中山市安奈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长沙方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合金锯片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以一些生产磨齿机、电动

工具、合金刀头的厂商附带生产合金锯片。行业企业呈以下特点：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低端、品质低、安全性没有保证。专业生产高品质合金锯片的规范企业很少，没有主营业务为合金锯片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一）供应链管理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基体、合金刀头、焊丝、包装材料等，供应商集中于株洲欧科亿、株洲精工、石家庄正洋锯业、浙江华阳焊料等。生产设备的采购主要包括焊齿机与磨齿机的采购，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杭州潞太和东莞俊知。公司与株洲欧科亿、株洲精工、石家庄正洋锯业、浙江华阳焊料、杭州潞太和东莞俊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硬质合金刀头和基体、焊丝等材料国内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得到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认可，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小部分产品通过 OEM 方式供给，公司设计产品的图纸和模具，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进行生产提供。

公司的 OEM 厂商为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下表是 OEM 采购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EM 采购（含税：元）	3,592,508.32	142,560.60
存货采购总额（含税：元）	15,224,989.99	4,925,212.50
OEM 采购占存货采购总额的比例（%）	23.60	2.89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销售部、质量技术部门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签订框架合同或协议。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或协议后，公司根据框架合同预算和确定产能，以达到以销定产的目的。销售部接到销售订单后，通知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质量技术部更新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部进行生产，车间生产完后由质量技术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制定一套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和操作规则，确定人员岗位职责，参与生产、组装的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硬质合金锯片采用经销模式，该经销模式为买断销售，实行品牌独家代理制。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经营电动工具及其附件一级经销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湖南、浙江、河北等地区。公司的市场渠道以区域区分，一般省会城市会选一到两家面向全省的批发商，利用其网络迅速覆盖全省。在各个地级市会用另外一套品牌开发地级市的客户。

目前公司一共有三套品牌，分别在各自地区对应不同的行业客户。实行品牌独家代理，可以保证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利润，让客户免去后顾之忧，保护经销商的利益。同时，相邻省区也有客户代理同一品牌，避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形成垄断销售，保护最终消费者的利益。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框架式的产品供销合同，合同中规定产品的价格体系，若供货价格调整，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经销商有义务配合公司维护调价期间市场和价格的稳定，经销商自正式调价之日起所定货物均按新价格执行，调价前所收货物执行原价格。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最低销售价格为出厂价，不低价倾销，不跨区域销售，最终由经销商自行决定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月底前付清不低于欠款总额的40%，年底前结清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收入（元）	15,071,201.14	2,247,272.49
营业收入（元）	17,464,133.72	4,281,954.19
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6.30	52.48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各期销售金额。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5 年收入	2014 年度	2014 年收入
华东	45	7,752,390.41	15	475,621.75
华中	9	1,049,853.16	4	175,272.05
华南	10	2,552,667.41	4	902,714.91
华北	13	1,289,947.96	4	299,214.24
东北	10	766,949.59	3	64,814.57
西北	9	965,572.58	3	126,492.18
西南	8	693,820.03	10	203,142.78
合计	104.00	15,071,201.14	43.00	2,247,272.49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 总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南宁市联荣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163.03	10.82
	上海鑫宜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94.70	6.28
	上海新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78.99	5.24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56.11	3.72
	石家庄市福瑞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47.70	3.16
	无锡市天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43.07	2.86
	中山市安奈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38.74	2.57
	威海威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38.46	2.55
	杭州盛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32.48	2.16
	无锡市君来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31.65	2.10
	崔国荣	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29.04	1.93
	上海茂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28.22	1.87
	临沂市金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26.99	1.79
	上海磨仙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26.07	1.73
	长沙方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25.45	1.69
	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17.38	1.15
	李益新	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16.82	1.12
		合计			794.89
2014 年度	中山市安奈特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76.85	34.20
	郝金虎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17.62	7.84

钱支干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10.90	4.85
长沙方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11.17	4.97
苏州市旺林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10.29	4.58
李益新	关联方	硬质合金锯片	2.22	0.99
合计			129.05	57.43

公司的产品属于易耗品，很少存在维修的情形，公司的售后服务主要为退货服务。出现以下情况给予退货，具体包括：产品在经销商入库之前因包装破损或运输、天气等外界因素造成的包装损坏，影响继续销售，给予退货；新锯片刚开始试切时，明显抖动、跑锯或烧片等影响继续使用，刀头无损伤、没有进行修磨的，给予退货（但锯切材料用错或主轴精度差的，不予退货）；锯片未使用或正常使用修磨以前，出现掉齿、基体裂、基体变形等明显质量问题的给予退货。公司技术部需要判定损坏的货物是否因为客户使用不当造成，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损坏的，不予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退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回金额（元）	65,615.63	13,257.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31%

公司 2015 年度退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8 月、9 月销售的少量产品出现了轻微的生锈现象，虽然不影响使用效果，但是造成经销商不好销售的情况，经过跟经销商沟通协商产品被退回，另外有个别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因碰撞出现掉齿等问题被退回。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 金属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一）行业概况

1、锯片产业发展概况以及发展趋势

(1) 锯片产业背景

一九五三年德国人发明了世界上第一枚圆锯片后，欧洲成了圆锯片、合金锯片和金刚石锯片主要生产基地，他们在高端市场占有很大份额，主导着世界锯业的发展。由于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落后，其它发展中国家生产的主要是中低档产品。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工业发达国家在锯片制造方面发展较快，特别是机械用锯片走在世界前列。

我国现代锯业规模生产起步较晚，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国内才开始出现木工圆锯片非合金锯片的生产厂家，主要用在林业和木材加工业，生产技术和规模都无法同发达国家相比。由于特定的社会原因，我国锯业在那个年代发展极其缓慢，以致我国锯片市场几乎被进口的产品占领，特别是合金锯片长期依靠进口。

从上世纪90年代我国锯业开始大批量兴起，从初始的低质量、单规格、高厚度开始，到现在形成了高质量、多规格、大直径、组锯和超薄组合锯产品的不断推出的格局，中国锯业已从技术落后、产能低下发展成为世界产量第一的国家，成为世界合金锯片和金刚石锯片最大的生产基地。产品也由单一的木工锯片发展到多用途、多功能、多系列、多品种的锯片体系，像硬质合金锯片、金刚石锯片、园林锯片等，在基建、农业、园林、建筑及生活等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内众多行业如家具、铝型材制品、建材、塑料、电子纷纷走到世界前列，这给锯业带来历史性机遇，我国锯片产品除满足日益庞大的国内市场，相当一部分出口到国际市场及电动工具配套市场。

(2) 锯片产业市场现状

我国锯片行业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检测手段、质量水平等方面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非常大的差距。大多数厂家的设备陈旧，自动化程度低，生产过程主要凭操作者经验控制，很难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优质产品。由于检测设备价值的高昂和业内普遍对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的重视程度不够，大多数厂家缺乏有效的检测设备、仪器等必备手段，很难对产品做出科学有效的质量检测和控制，导致产品稳定性不强。

(3) 锯片产业发展趋势

中国虽然是产片大国，但大多数是中低档次产品，生产仍处于手工和半自动

操作的劳动密集型生产阶段，因而缺乏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改进生产工艺，实现锯片基体生产的自动化；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是中国锯片基体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切削加工追求的目标是高精度、高效率、低成本、绿色环保。近年来，切削加工技术在高速切削、硬态切削、微雾润滑切削、干式切削、复合切削等领域迅速发展，先进的刀具技术是促进切削技术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刀具技术的发展涉及刀具材料和刀具结构的发展，刀具材料是提升刀具性能的基础，刀具结构是提高工件加工精度的关键，而随着下游用户对于生产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我国硬质合金锯片将朝着高精度和高速高效的方向发展。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硬质合金锯片的上游行业是钢材、硬质合金行业，经营活动中所需要采购的主要为基体、刀头，辅料为银焊丝、焊膏、包装物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机物料等。

从 2015 年起，随着需求下降造成供求关系恶化，钢铁行业亏损大幅增加，越来越多的高成本钢厂将被市场淘汰。钢价的走势一方面受到自身供求关系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成本支撑。由于目前钢铁行业普遍严重亏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一直呈总体下滑趋势。

行业的下游：硬质合金锯片的下游主要是木材加工、铝材加工、家具生产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经过经销商的批发与各五金市场的零售渠道提供给木制品加工或者铝制品加工的相关行业。木材加工、铝材加工、家具生产等行业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受经济周期性影响也相对较小。

2、行业管理体制

从产品构成来看，合金锯片属于切削工具，切削工具制造业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的子行业，金属工具制造业为装备制造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简称“中国刀协”，英文名称 CHINA METAL CUTTING TOO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缩写为 CMCTEA。

协会是由从事刀具和切削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应用、教学、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会为金属切削加工领域的产、学、研等单位搭建合作共赢技术平台，开展刀具应用性试验研究、技术攻关和技术咨询，推进切削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积极组织推广、交流和总结国内外金属切削刀具新技术和管理经验；举办刀具展览会，帮助工厂培训技术人才。

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刀削工具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切削工具主要行业政策有：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该规划纲要将基础件和通用部件列为优先发展主题，并明确了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纲要明确了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硬质合金锯片应用于木材加工、铝材加工等行业，操作安全性要求较高，它的研发和生产都需要一定的技术要求，硬质合金锯片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由于其应用领域对硬质合金锯片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比较高，生产硬质合金锯片的企业必须通过多年时间积累行业经验，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才能进入该市场并获得行业内的认同。其次，一般销售过程中建立需要一定的销售渠道，企业与经销商形成排他性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3) 资金壁垒

生产硬质合金锯片需要特定的原料和生产设备,而且目前我国生产硬质合金锯片的设备部分依赖于从国外进口,这个过程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这就为那些将要进入该行业的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 人员壁垒

硬质合金锯片的生产对人员的技术条件要求比较高,而且大多需要一些技术比较熟练的工人,新进入的企业很容易由于缺乏一定的技术工人而难以维持硬质合金锯片产品的生产。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有利因素

(1) 原材料成本下降

合金锯片的原材料主要是基体和刀头,基体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一步推进,钢材的需求减少,价格下降,基体成本降低,进而锯片的成本也会相应降低。

(2) 自动化生产

现在国内合金锯片的生产主要是半自动化,未来自动化将是趋势,在自动化生产的情况下,企业需要的人工成本下降的同时锯片的生产效率提高,锯片的生产成本相应降低。

(3) 产业集中度提高

目前合金锯片的生产厂商的多为小企业,在优胜劣汰市场机制作用下,大批产品性价比不高的企业将会被淘汰,竞争剩下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超额利润。

(4) 锯片品质的升级

一方面,节约能源意识、市场竞争压力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使锯片的下游企业提高对锯片的切割准度和精度要求,锯片生产厂商不断提高锯片的技术含量;另一方面,自动化生产减少锯片生产设备受到的人为干扰,生产锯片的稳定性增强,锯片的品质提高,相应价格提升。

6、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不利因素

（1）低端市场无序竞争

由于低端锯片生产技术含量较低，一些企业为追求利润，简化工艺、拼凑组装，无序生产现象较为严重，致使市场上的合金工具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给使用锯片的下游行业的操作人员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低端锯片的存在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拉低硬质合金锯片行业的利润率。

（2）人口老龄化

目前合金锯片的生产属于劳动力密集行业，人口老龄化的来临将会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行业成本，降低利润率。

（3）专业人才缺乏

国内企业中掌握高端基体热处理工艺的专业人才缺乏，使得企业只能从外部采购基体，增加锯片行业的成本，企业创新投入能力不强，导致企业开发创新能力较弱，专业人才的缺乏制约着我国专业硬质合金工具企业的发展。

7、行业特征

目前，削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同时兼备技术工艺，当工艺更加技术化，同时对锯片作业精度要求的提高，行业将向技术密集型靠拢。

在国外，锯片产业发展起步较早，成长快速，目前正处在产业生命周期的成熟期阶段。在我国，由于锯片的操作人员文化程度低和法律常识缺乏，安全意识较低，出现安全事故维权意识薄弱，因此，高品质锯片市场发展缓慢，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处于这一时期的产业特点主要体现在拥有一定市场营销和财务实力的企业逐渐主导市场，这些企业往往在行业内的规模较大，其资本结构比较稳定。

合金锯片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以一些生产磨齿机、电动工具、合金刀头的厂商附带生产合金锯片。行业企业呈以下特点：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低端、品质低、安全性没有保证。专业生产高品质合金锯片的规范企业很少，吉美达作为优先提高锯片品质专业化生产的企业有着先发的优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二）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合金锯片在国内外销售，合金锯片分为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

多年来切削刀具工具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2005 年的 137.40 亿元至 2011 年的 400 亿元，期间虽然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市场规模有一些波动，但是整体增长趋势明显，出现了先进制造业与传统制造业齐头并进的局面。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 1~12 月，我国五金制品行业实现商品进出口总额 1,253.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75%。五金制品各子行业中，建筑五金、工具五金、卫浴五金、日用五金这四个子行业，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相对较高，占比均超过 10%。“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沿线 64 个国家大部分是新兴和发展中国家。2015 年我国五金行业对这些国家的出口额共计 317.71 亿美元，占五金全行业出口总额比重的 30.63%，同比减少 2.5%；对这些国家的进口额共计 17.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占五金行业进口总额的 8.15%。“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双边贸易合作，我国五金行业必将随其得到巨大发展。

（三）行业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与实体经济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层面因素而导致下游市场规模萎缩，也会对本行业的市场容量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风险

行业内部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也会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国内一线品牌在市场经营策略方面的调整也会对硬质合金行业带来一定影响。

3、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研发新产品，需要研发人员具备机械、设计、高新材料等综合知识，各部门之间需要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复杂工序。若在研发过程中，出现产品技术开发决策失误，将导致研发失败。此外，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市场认可需有一个过程，因此也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4、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对公司持续发展十分重要，而行业的激烈竞争会加快技

术人员的流动，因此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人才流动和商业机密保护等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未来可能出现公司的技术被竞争者迅速模仿并取代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表现及综合竞争来看，硬质合金锯片可以分为三个竞争群组。第一个竞争族群是专业片市场。国外品牌以蓝帜、乐客、锐无敌为主，国内主要有南海永泰锯业、金丰利刀具、吉美达工具等。这一类企业掌握大部分的核心生产技术，产品线较广，产品品质和价格较高，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第二个族群主要集中在通用片市场，参与竞争的主要知名企业主要有上海金田锯业、佛山日东工具、杭州金三元精密、吉美达工具等。第三个族群是以丹阳和杭州为代表的制造低端产品的众多企业，尽管数量庞大，但都属于很低端的产品，不属于公司产品定位。第三类厂商是国内的大部分中小硬质合金锯片生产企业，这部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较低，有的甚至没有自己的品牌，生产规模也较小，所生产的产品为中低端合金锯片，产品利润较小，在行业的竞争中有随时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公司总部设在嘉定，占地面积 120 亩左右，员工 1800 人，主要产品是硬质合金圆锯片，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修、原生料的粗加工等，专业片为实木加工片、胶合板加工片、薄片锯片、铝用锯片等。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金田的销售模式比较独特，目前金田全国的业务员较少，其市场管理维护的模式值得业界研究和借鉴。

（2）佛山市南海日东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日东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圆锯片的澳门独资企业。日东工具创建于 1995 年，注册资金 1800 万港币。主要生产 DIY 级别硬质合金通用圆锯片、硬质合金圆锯片、割草机锯片等五大系列，近二

百个品种。日东工具主要以外销为主，是日本 MAKITA、日立、美国 B&D 等公司的供应商。

2、公司竞争地位

河北吉美达是合金锯片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专注于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的公司，公司不采用计件工资制度，保证合金锯片的品质，同等价格的产品性价比较高，安全有保证。公司目前产能饱和、产品供不应求、生产设备和生产车间人员不断增加、生产规模增大，规模效应得到体现。由于产品的质量较高，得到经销商的一致好评，经销商家数从 2014 年的 40 多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100 多家。公司是五金行业知名供应商杭州潞太的十大战略合作伙伴之一，是五金行业知名网上商城锐铨商场硬质合金锯片排他性独家提供商。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尽管成立时间较短，目前规模还不是很大，但是相对于竞争对手，仍然具有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公司股东构成优势互补

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具有不同领域极强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股权明晰和公司治理专业化、规范化。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专业化程度高，工作经历丰富，既具有国际视野又兼具国内多年从业经验。对国际、国内市场整体把握、判断能力强。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迅速做出调整，推出符合市场的优异产品。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对现有产品也不断进行升级，因此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

（2）一线员工干部储备充足

目前绝大多数一线生产人员、管理骨干都具有在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多年工作经验，有很强的专业背景。销售业务人员都具有在行业内知名大公司同行业销售经验，对各地市场都比较熟悉，了解行业发展历史，市场开拓能力强。

（3）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用自动焊齿机代替手工焊齿，在效率和质量上都有很大提高，用自动磨齿机代替半自动磨齿机等，大量自动化设备的使用保证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稳定

性，提高了生产效率。

(4) 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强

公司创业之初，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其他工厂纷纷效仿。创业之初开发的专业片，开创了在流通市场销售专业级锯片的先例，销量稳步上升。销售、研发人员充分了解各地区被切削材料的特性，针对当地市场，有针对性的开发适用于当地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针对建筑工地市场开发的7" -52 齿、9" -52 齿模板专用片，针对性强，有效的解决了建筑工地切割建筑模板的难题。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体现在两个方面：

(1) 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满足不了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市场影响等方面均达不到经销商对公司的要求，存在拖欠经销商订单的现象。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通过加大科研力度，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多种途径的资本运作，扩大自身规模，力争成长为国内、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硬质合金工具企业。

(2) 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本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前期主要依靠融资租赁的方式贷款融资，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贷款很难满足购置设备、技术改造、扩张产能的资金需求，对于公司进一步的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论证

(一) 业务拓展方面

改进生产工艺，逐步实现生产全机械化，使产品品质更加稳定；扩充产能，随着生产规模逐渐扩大，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加大在家具片、专业片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通过挂牌新三板打通公司融资通道，有效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加强渠道建设，探索一种新的模式，与核心经销商之间建立一种更加紧密的合作模式，提升他们销售公司

产品的忠诚度，使公司实现稳健快速增长；充分发挥团队对行业的理解和管理优势，通过对行业内细分市场优势企业的并购实现优势互补，取得跨越式增长，并利用熟悉国际市场的优势，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的前身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硬质合金工具产品。2015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724,405.40 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71,201.14 元和 2,247,272.49 元，公司业务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2、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背景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目前，国内合金锯片主要是低端产品，生产厂商主要为小企业，行业集中度比较低，产品质量、安全性没有保证。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导向，不追求生产速度、不采用计件制度，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充分考虑锯片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在行业集中度不高、低端产品充斥的行业易脱颖而出。

（2）收入的持续获取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71,201.14 元、2,247,272.49 元。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业务呈现上升态势。公司加强研发并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获取收入的能力不断增强。

（3）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9,938.61 元、1,035,059.95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8,549.00 元、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实缴 9,500,000.00 元及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融资 1,268,549.00 元。公司 2015 年

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2,992.39 元、-1,119,50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但依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很充裕，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为拓展扩大市场做好了充分准备，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将得到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成立初期出现亏损符合初创公司经营的特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吉美达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有限公司存在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届次不清，且未保存书面记录，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王鹏、赵良、高雪萍、吴小连、李益新、肖力、聂机敏、陈维、张建敏、王春付、姚巨龙、邢川川、李经华、

张建新、杨振华、郑成行、李东东、赵娜、郑月卿、高晓哲、张彦青、张学勤、许向向、张向、时海镇、程宪平、李文广、庞志轩、王彦哲、杜志强等三十个发起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办情况和筹办费用以及折股方案;确认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并委托张学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董事 5 人,由王鹏、赵良、崔国荣、李益新、张建新担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2 人,由向长庚、杨振华担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 1 人,由张学勤担任,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王鹏担任。

2016 年 3 月 21 日,吉美达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

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27日，吉美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王鹏、赵良、张建新、崔国荣、李益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由上述5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王鹏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请王鹏担任公司总经理，赵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敏霞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订〈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学勤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27日，吉美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向长庚、杨振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学勤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向长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分别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内容、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等。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对章程条款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

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六条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票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国税稽罚[2015]32 号），吉美达有限曾因部分产品销售不列收入被处以 61316.57 元的罚款。吉美达有限已于当月全额缴纳了该笔罚款。2015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关于对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少缴税款主要是由于办税人员对财税政策法规不熟悉所致，违法金额不大；在检查过程中，该公司积极配合，态度诚恳。基于此，我们按照《河北省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事实办法》（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05 年第 2 号公告）第十五条规定，依法从轻按规定的处罚下限进行了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非法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是从轻按照下限进行的处罚，处罚金额较小，现已执行完毕，主管机关出具了相关证明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吉美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吉美达股份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

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具备人员分开性。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严格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硬质合金圆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因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赵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王鹏、赵良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赵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

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范和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

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5/12/2	467,764.20			467,764.20
2015/12/2	500,000.00			967,764.20
2015/12/4	300,000.00			1,267,764.20
2015/12/8	400,000.00			1,667,764.20
		2015/12/15	150,000.00	1,517,764.20
		2015/12/15	100,000.00	1,417,764.20
		2015/12/21	50,000.00	1,367,764.20
		2015/12/22	600,000.00	767,764.20
		2015/12/23	767,764.20	-
合计	1,667,764.20		1,667,764.20	

单位：元

资金占用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6/1/14	700,000.00			700,000.00
2016/1/21	200,000.00			900,000.00
2016/1/30	300,000.00			1,200,000.00
		2016/2/1	500,000.00	700,000.00
		2016/2/4	400,000.00	300,000.00
		2016/2/6	4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300,000.00	

上述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决策程序，王鹏及时将占用资金归还给公司，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过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单体报表。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757.19	60,13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04,040.29	503,268.20
预付款项	31,468.02	1,386,28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422.00	2,000.00
存货	4,386,355.85	2,481,91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92.45	75,397.02
流动资产合计	15,129,835.80	4,509,00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2,491.44	1,871,087.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179.51	9,43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50.91	6,62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6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4,321.86	2,035,309.51
资产总计	20,564,157.66	6,544,318.4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87,267.32	2,045,465.70
预收款项	343,539.28	72,599.50
应付职工薪酬	236,060.00	81,685.00
应交税费	378,350.42	124,114.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0,720.80	4,466,56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22,437.82	6,790,43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47,40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408.16	
负债合计	10,069,845.98	6,790,43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31.17	
未分配利润	444,880.51	-746,11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4,311.68	-246,11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64,157.66	6,544,318.4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64,133.72	4,281,954.19
减：营业成本	12,248,273.62	3,248,69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65.00	8,443.11
销售费用	1,864,699.29	539,020.36
管理费用	1,310,330.28	498,195.90
财务费用	63,708.67	414.77
资产减值损失	396,115.83	26,48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7,441.03	-39,306.9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04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392.11	-39,306.97
减：所得税费用	225,968.37	-5,14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423.74	-34,166.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0,423.74	-34,16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	-0.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8,426.21	4,422,72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9	2,975,2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8,870.80	7,398,00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8,368.89	4,358,79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578.00	1,277,35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35.63	79,92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026.89	646,8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8,809.41	6,362,9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938.61	1,035,05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2,992.39	1,119,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992.39	1,119,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92.39	-1,119,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5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8,54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54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618.00	-84,44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39.19	144,57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757.19	60,139.19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746,112.06	-246,11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746,112.06	-246,11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49,431.17	1,190,992.57	10,740,423.74	10,740,42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423.74	1,240,423.74	1,240,42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31.17	-49,431.17		

1.提取盈余公积									49,431.17	-49,431.1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9,431.17	444,880.51	10,494,311.68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711,945.68	-211,94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711,945.68	-211,94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66.38	-34,16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66.38	-34,166.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746,112.06	-246,112.0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导致不能持续经营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

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方式结算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③赊销方式销售商品的，在产品出库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

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五)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2、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硬质合金工具产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预收款方式结算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③赊销方式销售商品的，在产品出库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071,201.14	86.30	2,247,272.49	52.48

其中：通用型锯片	7,718,685.20	44.20	946,222.79	22.10
装修型锯片	5,312,511.77	30.42	550,515.92	12.86
专业型锯片	2,040,004.17	11.68	750,533.78	17.53
其他业务收入	2,392,932.58	13.70	2,034,681.70	47.52
合计	17,464,133.72	100.00	4,281,954.19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071,201.14	570.64	2,247,272.49
其中：通用型锯片	7,718,685.20	715.74	946,222.79
装修型锯片	5,312,511.77	865.01	550,515.92
专业型锯片	2,040,004.17	171.81	750,533.78
其他业务收入	2,392,932.58	17.61	2,034,681.70
合计	17,464,133.72	307.85	4,281,954.19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通用型锯片、装修型锯片、专业型锯片三大类；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刀头和代加工发生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2015年度通用型锯片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为44.20%，2014年度为22.10%；2015年度装修型锯片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为30.42%，2014年度为12.86%；2015年度专业型锯片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为11.68%，2014年度为17.53%。

公司2015年度通用型锯片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增长22.10%，2015年度通用型锯片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715.74%；2015年度装修型锯片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增长17.56%，2015年度装修型锯片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865.01%；2015年度专业型锯片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减少5.85%，2015年度专业型锯片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71.81%。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570.64%，由于公司2013年3月成立，处于初创期，2014年度逐步开始拓展市场，2015年度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客户认可，通过加大营销力度，不同产品全面实现爆发式增长，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猛。

公司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为13.70%，2014年度为47.52%，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减少33.82%，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7.61%。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虽然是初创企业，但是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307.85%，公司产品市场反响较好，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拓展加速，销售区域已经拓展至全国各地，客户从 45 家快速增加至 105 家，业务大幅增加，并呈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3) 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两年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7,894,916.14	45.21	475,621.75	11.11
华北	3,540,354.81	20.27	2,333,895.95	54.51
华南	2,552,667.41	14.62	902,714.91	21.08
华中	1,049,853.16	6.01	175,272.05	4.09
西北	965,572.58	5.53	126,492.18	2.95
东北	766,949.59	4.39	64,814.57	1.51
西南	693,820.03	3.97	203,142.78	4.74
合计	17,464,133.72	100.00	4,281,954.19	100.00

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是华东、华北、华南等三个地区，报告期内三个地区的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均为80%以上，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积极开拓潜在需求市场，提升产品在全国主要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今后更好地深入开拓全国各地市场奠定了基础。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因此采用分批法计算产品成本。成本结算周期以每月计算一次。

①直接材料的核算

公司直接材料的成本计算，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仓库提供的产成品入库单、材料入库单、以及出库单（领料单）作为成本核算的依据。

②直接人工的核算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工资表核算直接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照

设定的分配标准在当月完成的产成品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根据每月发生的车间机物料成本及分摊的厂房租金，水电费，设备折旧费，车间改造费用等。按照设定的分配标准在当月完成的产成品间进行分配。

④成本计算

a. 生产成本的分配标准：

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产成品规格不同，大小不一，但每件产品的生产工序是相同的，均要有机械校平、轧齿、焊接、喷砂、磨齿、抛光、包装等工序，在各工序中，焊齿是最重要的工序，也是用时最多，消耗物料最多的工序，而且锯片的大小与每片的齿数是正相关的，因此，我们在成本计算中采用了以每片锯片的齿数为依据的分配标准，具体为：

分配率 = 需分配的成本（费用）总额 ÷ 当月生产完工的产品的总齿数

每件产品应分配的成本 = 该种产品的齿数 × 分配率

b.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实际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汇总数，并依据生产部门库管人员提供的产成品入库单、材料入库单、以及出库单（领料单）等的汇总表，按照账面各种存货按照移动平均法计算的单价计算发出金额编制当月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表。

c. 产品成本计算表以出库数量计算材料成本，并按照上述分配标准计算每件产品的应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计算出每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当月总成本。

⑤在产品成本的核算

公司月末虽有在产品，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简单，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少，并且各月份在产品数量比较稳定，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对完工产品成本的影响不大，因此为简化产品成本计算工作，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采用了月末不计算在产品成本的方法，本月生产费用全部视为完工产品成本，将本月各产品发生的生产耗费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每年年末在产品，根据实际盘存数量，按照公司产品BOM和完成程度计算其材料成本。

⑥包装物的核算

公司的产品生产完成后不进行包装，而是在销售发货前进行包装，因此，包装物未计入产品成本，而是销售前包装领用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进行处理。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265,594.57	1,091,606.30
直接人工	1,097,205.00	262,365.81
房租、折旧及电费	727,540.90	175,287.66
辅料	25,598.28	13,494.56
合计	10,115,938.75	1,542,754.33

成本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1.71%	70.76%
直接人工	10.85%	17.01%
房租、折旧及电费	7.19%	11.36%
辅料	0.25%	0.87%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房租、折旧、电费和辅料。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直接采购成品并销售的比重略有增加，直接采购的成品主要是小型锯片，大型锯片均是公司自产的。2015 年度直接人工、房租、折旧及电费、辅料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量增加，导致生产量增加，产生了规模效应。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2,132,334.87	1,598,974.89
直接人工		64,126.70
房租、折旧及电费		42,843.30
合计	2,132,334.87	1,705,944.89

成本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直接材料	100.00%	93.73%
直接人工		3.76%
房租、折旧及电费		2.51%
合计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刀头、代加工业务。其中，销售原材料刀头的成本是原材料成本；加工业务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房租、折旧及电费。报告期内，只有 2014 年度有代加工业务，因此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只有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变化合理，未发现不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不断增加。

3、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071,201.14	10,115,938.75	4,955,262.39	32.88
其中：通用型锯片	7,718,685.20	5,031,148.47	2,687,536.73	34.82
装修型锯片	5,312,511.77	3,789,028.07	1,523,483.70	28.68
专业型锯片	2,040,004.17	1,295,762.21	744,241.96	36.48
其他业务收入	2,392,932.58	2,132,334.87	260,597.71	10.89
合计	17,464,133.72	12,248,273.62	5,215,860.10	29.87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47,272.49	1,542,754.33	704,518.16	31.35
其中：通用型锯片	946,222.79	610,929.76	335,293.03	35.43
装修型锯片	550,515.92	406,171.81	144,344.11	26.22
专业型锯片	750,533.78	525,652.76	224,881.02	29.96
其他业务收入	2,034,681.70	1,705,944.89	328,736.81	16.16
合计	4,281,954.19	3,248,699.22	1,033,254.97	24.13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955,262.39	95.00	32.88	704,518.16	68.18	31.35
其中：通用型锯片	2,687,536.73	51.53	34.82	335,293.03	32.45	35.43
装修型锯片	1,523,483.70	29.21	28.68	144,344.11	13.97	26.22
专业型锯片	744,241.96	14.27	36.48	224,881.02	21.76	29.96
其他业务收入	260,597.71	5.00	10.89	328,736.81	31.82	16.16
合计	5,215,860.10	100.00	29.87	1,033,254.97	100.00	24.1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7%、24.13%，呈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

入比例大幅提升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通用型锯片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3%、32.45%，2015 年度、2014 年度装修型锯片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1%、13.97%，2015 年度、2014 年度专业型锯片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7%、21.76%，通用型锯片、装修型锯片和专业型锯片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较高，对毛利贡献较大，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均维持在 30.00%左右，盈利水平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和人才资本的投入，通过引入优秀经销商，加强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增强与经销商的粘性，为有效地深入拓展市场，实现稳定的销售增长，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整体来看，毛利率的变化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结构。

(2)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合金锯片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以一些生产磨齿机、电动工具、合金刀头的厂商附带生产合金锯片。行业企业呈以下特点：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低端、品质低、安全性没有保证。专业生产高品质合金锯片的规范企业很少，没有主营业务为合金锯片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二)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7,464,133.72	307.85	4,281,954.19
营业总成本	15,916,692.69	268.33	4,321,261.16
营业成本	12,248,273.62	277.02	3,248,69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65.00	297.54	8,443.11
销售费用	1,864,699.29	245.94	539,020.36
管理费用	1,310,330.28	163.02	498,195.90
财务费用	63,708.67	15,260.00	414.77
资产减值损失	396,115.83	1,395.47	26,487.80
营业利润	1,547,441.03	—	-39,306.97
利润总额	1,466,392.11	—	-39,306.97
净利润	1,240,423.74	—	-34,166.38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6.41 万元和 428.2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07.8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70.64%，由于公司 2013 年 3 月成立后开始生产准备，包括选择租赁合适的生产场地，选择、订购合适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聘用并培训合格的生产操作工人，确定主要产品方向及规格型号并设计产品图纸，与供应商洽谈供货及付款方式等，最终进行生产试制。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检测 and 试用合格后，加大生产量，然后将产品小批量的发给公司选定的经销商。五金行业的销售特点主要是经销商销售，与经销商建立合作需要一个试探性合作的阶段，在这一阶段，经销商根据最终客户的反馈决定是否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购买的产品数量较少。公司在 2013 年末至 2014 年客户数量及采购量的发展相对较慢，主要是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这段时间公司洽谈的客户观望以及等待时间较长。经过一年多销售渠道的铺开，且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反应良好，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增加，公司 2015 年开始经销商及订单量大幅增加，经销商由 43 家增加到 104 家，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公司同业内多家优秀的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张效果也体现出来，公司的销量倍增。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24.04 万元和-3.42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加致使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成本费用的增长速度，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实现了规模效应。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元)	17,464,133.72	307.85	4,281,954.19
销售费用 (元)	1,864,699.29	245.94	539,020.36
管理费用 (元)	1,310,330.28	163.02	498,195.90
财务费用 (元)	63,708.67	15,260.00	414.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68	——	12.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50	——	11.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6	——	0.01
三费合计占比 (%)	18.55	——	24.2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03,732.00	318,475.80
包装费	751,672.89	77,238.24
广告费	87,862.68	18,724.53
差旅费	306,059.10	124,297.79
运费	315,372.62	284.00
合计	1,864,699.29	539,020.36

公司 2015 年加大市场拓展和维护力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07.85%，公司业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包装及运费等各项费用均增加。2015 年度销售费用 1,864,699.29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325,678.93 元，增幅为 245.94 %。

公司 2015 年业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宣传费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为保障业务快速发展，提高了业务员待遇，增加了业务员出差的频率和时间，并参加了行业内的展会。

公司 2015 年包装费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产品包装较为简单，单位成本较低，且存在部分无包装发货的情况，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包装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单位成本略有上升，销量大幅增长，且无包装发货的情况减少。

公司 2015 年运费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处于初创期，经销渠道尚不完善，大部分经销商为石家庄周边地区，货物一般为自提，且 2014 年收入中一大部分为原材料销售，为对方到公司提货，无运费；而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市场已经铺开，发货量大幅增加，且公司承担了大部分的运输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保险	431,543.77	408,232.50
交通费	5,967.90	1,252.10
招待费	53,739.00	10,489.70
福利费	18,211.50	1,833.30
办公费	89,302.24	8,325.62
印花税	9,656.47	1,243.00
房租	90,833.35	16,145.86
折旧及摊销	29,907.48	20,359.38
水电	15,840.93	12,000.00
汽车使用费	60,150.72	18,314.44
搬迁及装修费	76,969.37	

律师及财务顾问费	428,207.55	
合计	1,310,330.28	498,195.90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 1,310,330.28 元，较 2014 年增加 812,134.38 元，增幅为 163.0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律师及财务顾问费、房租、搬迁及装修费、招待费，汽车使用费、日常办公招待费用等较 2014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为了促进业务增长、扩大市场、规范运营，2015 年计划新三板挂牌，并聘用了券商、会计师、律师为企业服务，因此，公司 2015 年律师及财务顾问费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原租赁的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为了扩大生产用厂房面积，2015 年末公司搬迁，因此，2015 年房租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且装修费、搬迁费等费用发生较多。

公司业务发展导致公务用车增加，汽车使用费大幅增加；由于日常管理业务量增加，日常耗用如办公费用、水电费、招待费等均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44.59	222.48
手续费	50,245.10	637.25
未确认融资费摊销	13,908.16	
合计	63,708.67	414.77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发生的未确认融资费摊销和手续费增加。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55%，2014 年度为 24.23%。2015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三费合计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总体费用控制较好，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合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金锯片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以一些生产磨齿机、电动工具、合金刀头的厂商附带生产合金锯片。行业企业呈以下特点：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低端、品质低、安全性没有保证。专业生产高品质合金锯片的规范企业很少，没有主营业务为合金锯片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4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04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048.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1,472.66	-34,166.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53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税务罚款 61,316.57 元、税务滞纳金 19,632.35 元和交通罚款 100.00 元，其中税务罚款和税务滞纳金是由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文号为石国税稽罚【2015】32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形成的。同年 2015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说明中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认定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3%、0，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96,115.83	26,487.80
合计	396,115.83	26,487.8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产生的。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240,423.74	-34,166.38
毛利率（%）	29.87	24.13
净资产收益率（%）	331.58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2.48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4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40,423.74元、-34,166.38元。2015年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反响较好、市场拓展加速，销售区域已经拓展至全国各地，经销商从43家快速增加至104家，业务大幅增加，并实现盈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9.87%、24.13%，呈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了主营业务营销力度，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公司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331.58%和2.48元/股。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股。公司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偏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新增950万注册资本实缴到位，2015年12月前一直是50万实收资本在维持公司运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5元和-0.49元，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处于初创期，2014年度逐步开始拓展市场，收入较低，呈亏损状态，导致每股净资产为负数；2015年度公司业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扭亏为盈，每股净资产大于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7%	103.76%
流动比率（倍）	1.59	0.66
速动比率（倍）	1.13	0.3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97%、103.76%。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103.76%，已经资不抵债，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50万所致。2015年12月股东缴足新增950万注册资本，并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降到合理水平。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9、0.66，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13、0.30。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均有所提高，并且大于1，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变大，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16.17
存货周转率（次）	3.57	2.25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4、16.17，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经营，增加销售量，致使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7、2.25，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效率，同时增加销售量，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所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938.61	1,035,059.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757.19	60,13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2.07
销售现金比率(%)	-31.03	24.17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39.99	23.32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419,938.61 元、1,035,059.95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2,575,757.19 元、60,139.19 元，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现金流较为充裕。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0.54 元、2.07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31.03%、24.17%；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39.99%、23.32%。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提高。

5、行业主要指标分析

金锯片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以一些生产磨齿机、电动工具、合金刀头的厂商附带生产合金锯片。行业企业呈以下特点：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低端、品质低、安全性没有保证。专业生产高品质合金锯片的规范企业很少，没有主营业务为合金锯片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七) 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704.39	49,802.37
银行存款	2,562,052.80	10,336.82
合计	2,575,757.19	60,139.19

货币资金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通过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融资 1,268,549.00 元和 2015 年 12 月股东缴足 9,500,000.00 元注册资本，补充了公司资金流动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5,305.92	100.00	421,265.63	5.06	7,904,04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25,305.92	100.00	421,265.63		7,904,040.29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756.00	100.00	26,487.80	5.00	503,26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9,756.00	100.00	26,487.80		503,268.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25,299.27	411,264.96	5.00
1-2 年	100,006.65	10,000.67	10.00
合计	8,325,305.92	421,265.6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756.00	26,487.80	5.00
合计	529,756.00	26,487.80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95,549.92 元，

增幅为 1471.54%，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经营，客户从 45 家快速增加至 105 家，业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硬质合金锯片属于易耗品，最终消费者比较零散，公司最佳的销售模式就是利用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迅速使产品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对经销商的收款政策主要是月底前付清不低于欠款总额的 40%，年底前结清款项。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经销商从 2015 年 8 月起，采购量明显增加，经销商春节前进行集中采购，以便春节后巩固并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 0，且 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收款	收款金额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	8,325,305.92	3,661,359.14	43.98

注：期后收款金额未经审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后收款 3,661,359.14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为 43.98%，回款正常，未发现客户有信用违约的情况，报告期内收入真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4,777.83	26,487.8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石家庄德普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845,876.00	1 年以内	10.16	42,293.80

杭州潞太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523,231.63	1年以内	6.28	26,161.58
无锡市天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503,914.01	1年以内	6.05	25,195.70
南宁市联荣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374,822.00	1年以内	4.50	18,741.10
崔国荣	货款	339,770.95	1年以内	4.08	16,988.55
合计		2,587,614.59		31.08	129,380.73

②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石家庄德普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02,760.00	1年以内	76.027	20,138.00
青岛海格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3.40	1年以内	18.877	5,000.17
无锡市鑫烘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19,945.80	1年以内	3.765	997.29
沈阳优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035.00	1年以内	1.328	351.75
常州乐高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货款	8.00	1年以内	0.002	0.40
合计		529,752.20		99.999	26,487.61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1,238.02	99.27	1,386,287.50	100.00
1-2年	230.00	0.73		
合计	31,468.02	100.00	1,386,287.5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硬质合金锯片刀头、硬质合金基体等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账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354,819.48元，降幅为97.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发生变化，2014年度由于公司刚成立不久，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供应商要求先预付货款才发货，2015年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供应商开展了深度的合作，以赊销采购方式为主。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单位的预付款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0.50	68.2	2015/11/7	合同未执行完毕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7.52	31.07	2015/12/13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东莞市苏米苏气动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	0.73	2014/6/5	货未到
合计		31,468.02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硬质合金锯片刀头的供应商。

②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200.00	64.93	2014-9-1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34.40	29.95	2014-8-23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49.60	3.52	2014-10-1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3.50	1.58	2014-9-13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东莞市苏米苏气动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	0.02	2014/6/5	货未到
合计		1,386,287.50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正洋锯业

有限公司、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货商，其中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是公司刀头的供应商，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是公司锯片的供应商，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硬质合金基体的供应商。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760.00	100.00	1,338.00	0.59	225,42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6,760.00	100.00	1,338.00		225,422.0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	100.00			2,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760.00	1,338.00	5.00
合计	26,760.00	1,338.00	

组合中，按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000.00		
合计	2,0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24,760.00元,增幅为11,238.00%,主要原因系2015年新增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押金150,000.00元和房租押金50,000.00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备用金,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0,且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总体上,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8.0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服务费	26,000.00	
运费	760.00	
押金	200,000.00	2,000.00
合计	226,760.00	2,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6.15	-
石家庄市天兴管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05	-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服务费	15,000.00	1年以内	6.61	750.0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00.00	1年以内	2.65	300.00
石家庄新世纪专利商标事务所	服务费	5,000.00	1年以内	2.20	250.00

合计		226,000.00		99.66	1,300.00
----	--	------------	--	-------	----------

②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学府路房租押金	押金	2,000.00	1-2年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7,546.14		1,517,546.14
在产品	129,024.30		129,024.30
库存商品	1,967,539.71		1,967,539.71
在途物资	537,271.71		537,271.71
包装物	234,973.99		234,973.99
合计	4,386,355.85		4,386,355.8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3,535.47		1,363,535.47
在产品	35,409.52		35,409.52
库存商品	894,235.52		894,235.52
包装物	188,736.51		188,736.51
合计	2,481,917.02		2,481,91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包装物等。2015年12月31日的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04,438.83元，增幅为76.7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销售增加，产能扩大。

存货期末余额合理，未发现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792.45	28,730.37
待摊费用-房租		46,666.65
合计	6,792.45	75,397.02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24,497.83	8,321.98	97,474.00	2,030,293.81
2.本期增加金额	6,405,794.55	50,000.00		6,455,794.55
(1) 购置	3,380,892.56	50,000.00		3,430,892.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024,901.99			3,024,901.99
3.本期减少金额	3,325,657.95			3,325,657.95
(1) 处置或报废	3,325,657.95			3,325,657.95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04,634.43	58,321.98	97,474.00	5,160,430.4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7,517.67	790.60	30,897.72	159,205.99
2.本期增加金额	307,804.37	3,164.51	18,520.06	329,488.94
(1) 计提	307,804.37	3,164.51	18,520.06	329,488.94
3.本期减少金额	300,755.96			300,755.96
(1) 处置或报废	300,755.96			300,755.96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4,566.08	3,955.11	49,417.78	187,938.9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70,068.35	54,366.87	48,056.22	4,972,491.4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6,980.16	7,531.38	66,576.28	1,871,087.82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57,831.16		97,474.00	555,30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466,666.67	8,321.98		1,474,988.65
(1) 购置	1,466,666.67	8,321.98		1,474,98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24,497.83	8,321.98	97,474.00	2,030,293.8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139.80		12,377.66	16,51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377.87	790.60	18,520.06	142,688.53
(1) 计提	123,377.87	790.60	18,520.06	142,688.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7,517.67	790.60	30,897.72	159,205.9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6,980.16	7,531.38	66,576.28	1,871,087.8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691.36		85,096.34	538,787.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95.17%、93.20%，不存在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项目	3,024,901.99	44,976.08		2,979,925.91	
合计	3,024,901.99	44,976.08		2,979,925.91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太行大街厂区货架	9,438.44		9,438.44		
办公用房装修改造		356,179.51			356,179.51
合计	9,438.44	356,179.51	9,438.44		356,179.5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太行大街厂区货架		10,487.18	1,048.74		9,438.44
合计		10,487.18	1,048.74		9,438.44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603.63	105,650.91
合计	422,603.63	105,650.9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87.80	6,621.95
合计	26,487.80	6,621.95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8,161.30
合计		148,161.30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账龄	吉美达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①公司没有主营业务为合金锯片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②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坏账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自身业务特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422,603.63	26,487.80
其中：应收账款	421,265.63	26,487.80
其他应收款	1,338.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22,603.63	26,487.80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八) 主要负债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00,578.87	2,044,835.70
1-2年	186,688.45	630.00
合计	5,087,267.32	2,045,465.70

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41,801.62元，增幅为148.71%，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发生变化，2014年度由于公司刚成立不久，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供应商要求先预付货款才发货，2015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供应商开展深度的合作，增加采购，以赊销采购方式为主。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市伟哲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80.00	合同未到期
石家庄孚瑞德磨具有限公司	72,475.60	合同未到期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	102,732.85	合同未到期
合计	186,688.45	

(3) 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未结算原因
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954,297.42	38.42	合同未到期
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	1,046,491.83	20.57	合同未到期
丹阳市豪门工具有限公司	823,758.72	16.19	合同未到期
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	398,803.80	7.84	合同未到期
石家庄孚瑞德磨具有限公司	292,004.90	5.74	合同未到期
合计	4,515,356.67	88.76	

②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未结算原因
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429,350.20	69.88	合同未到期
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	309,693.90	15.14	合同未到期
石家庄航越科技有限公司	156,800.00	7.67	合同未到期
石家庄孚瑞德磨具有限公司	72,475.60	3.54	合同未到期
常州市伟哲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1,880.00	2.05	合同未到期
合计	2,010,199.70	98.28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3,539.28	72,599.50
合计	343,539.28	72,599.50

(2) 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比例(%)	未结算原因
黄建华	127,355.35	37.07	合同未到期
石家庄富创贸易有限公司	90,779.20	26.42	合同未到期
刘峰	31,881.28	9.28	合同未到期
李浩	20,000.00	5.82	合同未到期
长沙方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7,840.00	5.19	合同未到期
合计	287,855.83	83.78	

②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比例(%)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旺林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4,999.50	48.21	合同未到期
石家庄富创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41.32	合同未到期
北京云飞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600.00	10.47	合同未到期
合计	72,599.5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81,685.00	1,901,953.00	1,747,578.00	236,0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685.00	1,901,953.00	1,747,578.00	236,06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491.50	1,211,699.80	1,277,506.30	81,68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491.50	1,211,699.80	1,277,506.30	81,68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85.00	1,901,953.00	1,747,578.00	236,06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685.00	1,901,953.00	1,747,578.00	236,06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91.50	1,211,699.80	1,277,506.30	81,685.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7,491.50	1,211,699.80	1,277,506.30	81,685.00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保护、海关备案等执行情况”之“5、公司劳动社保合规经营情况”。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369.17	117,116.92
企业所得税	324,997.33	6,99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0.62	
教育费附加	1,243.30	
合计	378,350.42	124,114.50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134,785.80	4,252,565.80
设备款	1,217,935.00	214,000.00
装修费	158,000.00	
合计	2,510,720.80	4,466,565.80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55,845.00 元，降幅为 43.7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和业务规模扩张增加了设备采购款。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合计数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王鹏	1,134,785.80	45.20	未及时偿还
廊坊市拓思机械有限公司	598,540.00	23.84	合同未到期
东莞市俊知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550,000.00	21.91	合同未到期
闫冷波	158,000.00	6.29	合同未到期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	2.59	合同未到期
合计	2,506,325.80	99.83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合计数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王鹏	4,252,565.80	95.21	未及时偿还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4,000.00	4.79	合同未到期
合计	4,466,565.80	100.00	

(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鹏	92,149.80	未及时偿还
合计	92,149.80	

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未付出金额	76,500.00	
合计	76,500.00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已按付款日期向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付款 76,500.00 元，但由于对方系统原因该款项未成功支付，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再次向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付款 76,500.00 元，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0,000.00	

合计	89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是公司已对长期应付款按实际利率法核算 2016 年度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及相应 2016 年度全年应付本金的减少额。

8、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547,408.16	
合计	547,408.16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56,391.84 元。

(1)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BA15110034CFX-1，合同金额 1,500,00.00 元。

(2)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上述出售的 1,500,00.00 元的设备回租，合同编号：BA15110034CFX，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租金及支付方式：首付租金 28,951.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9 期每期租金额为 76,500.00 元；第 10-17 期每期租金额为 69,500.00 元，第 18-23 期每期租金额为 64,300.00 元，第 24 期租金为 40,000.00 元，第 1 期租金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各期租金给付日为自第 1 期租金给付日起每隔 1 月之同一日。

(3) 承租人吉美达享有以 0 元对价支付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9,431.17	
未分配利润	444,880.51	-746,112.06
股东权益合计	10,494,311.68	-246,112.06

实收资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

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938.61	1,035,0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92.39	-1,119,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54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618.00	-84,440.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278,426.21 元、4,422,727.51 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698,809.41 元、6,362,947.04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采购付款增加；根据发展需要招聘了新员工，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9,938.61 元、1,035,059.95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2,992.39 元、-1,119,50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8,549.00 元、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实缴 9,500,000.00 元及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融资 1,268,549.00 元。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44.59	222.48
往来款		2,975,057.00
合计	444.59	2,975,279.48

往来款均已净额列示，且往来款中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拆借款。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64,153.26	637.25
管理费用	1,095,750.31	80,069.26
销售费用	790,343.32	220,544.56
往来款	3,117,780.00	345,628.72
合计	5,068,026.89	646,879.79

往来款均已净额列示，且往来款中主要为公司支付股东拆借款。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筹资收现	1,268,549.00	
合计	1,268,549.00	

其他筹资收现的金额是公司 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事项形成的。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0,423.74	-34,16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6,115.83	26,48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488.94	142,688.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38.44	1,04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28.96	-6,62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4,438.83	-2,071,84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1,017.03	-1,311,60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079.26	4,289,078.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938.61	1,035,059.95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40,423.74元、-34,166.3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9,938.61元、1,035,059.95元。

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存货资产的增减变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795,549.92元。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324,573.00元。

(十一) 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情况分析

1、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中国五金行业目前大都是通过省、市级的五金市场批发到全国各地的零售商店来进行分销，也有部分客户在当地开车配送到零售商店。目前有一些发展较早，规模较大的批发商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但很多批发商规模较小，夫妻店居多。公司的锯片经销商发展不一，规模不等，个人客户数量上较多，但是销量占比较小，公司的同一种产品基本采取定价一致的政策，但是对规模较大、销量较多的单位客户会有少量的优惠。

2、个人客户与单位客户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4,980,823.08	28.52	825,275.64	19.27
单位客户	12,483,310.64	71.48	3,456,678.55	80.73
合计	17,464,133.72	100.00	4,281,954.19	100.00

虽然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但是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30.00%, 公司主要客户以单位客户为主。

3、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20,000.00	0.16	965,572.50	21.83
银行转账	12,258,426.21	97.84	3,457,155.01	78.17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2.00		
合计	12,528,426.21	100.00	4,422,727.5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现金收款占比分别为 0.16%、21.83%，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度基本上杜绝了现金收款的情况,仅有 1 笔 20,000.00 元的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业务员收到客户的现金回款后及时交存财务,并向公司财务索要收据,业务员将此收据交给客户。业务员根据本人记录的当月发给客户的货物及回款情况跟销售内勤对账,核对一致后销售内勤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客户或者邮寄给客户。如果销售内勤与业务员核对有不一致,则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等记录以及跟客户沟通确认实际发货规格及数量。客户收到对账单确认无误后,签属欠条,并将欠条交给业务员。如果客户对发货及回款明细有疑问则与业务员沟通并落实,核对正确后签署欠条并交付业务员。销售内勤跟财务核对收款时间、金额。现金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业务员侵吞或挪用销售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收支环节管理较为薄弱,存在坐支情况。经过中介机构要求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现金,不存在坐支的情况。

4、公司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公司安排业务员与所有原习惯采取现金回款的客户细致沟通,要求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已经取得成效,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回款大幅下降。

5、公司针对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	69.41	78.19
开具发票比例 (%)	71.48	80.73

公司对合作时间较长，销量较大且比较稳定的客户签订了年度订货框架协议，个人客户一般不开具发票，公司均以无票收入入账。

公司目前销售回款主要是银行转账方式，随着银行转账的手续费大幅下降和手机银行推广普及的利好，个人客户以转账方式回款成本降低，且更为便利、快捷，公司通常已经不再接受现金回款。2015 年仅有 1 个人客户因自身原因以现金回款 20,000.00 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跟所有客户进一步沟通，款项均以转账、汇款方式进行。

(十二) 现金支付采购款情况分析

1、现金付款金额及比重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现金付款	280,000.00	2.59	1,983,397.00	45.50
银行转账	10,298,368.89	95.10	2,375,398.90	54.50
其中：王鹏代付	350,000.00	3.22	850,000.00	19.50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2.31		
合计	10,828,368.89	100.00	4,358,795.90	100.00

公司 2014 年初步成立，确实存在部分大额现金付款的情况，随着公司运营逐步规范，2015 年加强的付款的管理，规范了银行和现金的付款范围，大幅减少了使用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2014 年现金支付采购款 1,983,397.00 元，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的 45.50%，2015 年降至 280,000.00 元，占比 2.59%。

为防范采购人员侵吞或挪用采购款项，公司出纳将现金支付给采购人员后立即通知总经理款项已经支付，采购人员将从出纳处领取的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后，立即通知总经理和出纳，并由总经理询问供应商企业负责人，确认对方确实已经收到货款，确认后及时通知财务记账。

2、公司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加大执行力

度，具体如下：

对于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只有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由本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总经理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 2015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大幅下降。

3、公司针对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	87.65	86.46
开具发票比例 (%)	95.61	4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全部是单位供应商，不存在个人供应商。

公司 85% 以上的采购均签订了采购合同，部分未签订合同的原因主要系零星或者偶发性的采购和单价较低的包装物采购。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采购开具发票比例分别为 95.61%、43.33%。2014 年度开具发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初始创立对发票抵税的认识不够，因为材料含税单价较高，公司为低价采购原料、节约成本，未向部分供应商索要发票。2015 年度公司通过提高公司员工发票抵税意识，采购环节积极索要发票，开具发票比例已经大幅提升，超过 95% 以上。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鹏代付款情况说明

公司由王鹏代付采购款仅为个别现象，原因是供应商急需付款，紧急联系采购部或者总经理多次催要货款时，由于出纳不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采购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总经理王鹏在付款审批单上签字后直接将个人资金付给供应商，并立即打印相应的银行付款单据，并交财务部门审核，将银行付款单据作为向王鹏拆借资金的入账依据，公司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贷：其他应付款-王鹏。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定期对账，保证付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入账的及时性。公司由王鹏代付款是向其拆借资金的一种情形，均在账内记录了对应的欠款额，不存在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

2016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鹏为公司代付款的情形。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鹏和赵良出具《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王鹏代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的情形，不存在代公司收款的情形。王鹏付款所用的银行卡一直由个人保管，公司没有开设个人卡对公司往来款进行结算。

本人承诺，将最大可能地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承诺遵守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不再使用个人卡为公司代付。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将全面、及时和足额进行赔偿。”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6.71%的股份
赵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6.21%的股份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鹏	持股 36.71%，第一大股东
赵良	持股 26.21%，第二大股东
高雪萍	持股 7.2%，第三大股东
吴小连	持股 7.2%，第四大股东
张建新	持股 5.76%，第五大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鹏	董事长、总经理
赵良	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新	董事
崔国荣	董事
李益新	董事
向长庚	监事会主席
杨振华	监事
张学勤	职工监事
宋敏霞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雪萍的丈夫并担任公司董事崔国荣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河北东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振华配偶刘颖慧及其配偶的父亲刘保印各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玉林市玉州区宝庆隆五金机电商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小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昆明市官渡区金蜜蜂五金机电经营部	公司董事李益新的配偶潘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 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7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崔国荣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沪太路 9608 号。注册号 310114000419953，经营范围：五金电动工具，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毒危险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百货的批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东亭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东亭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刘颖慧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 127 号 4-5 楼间平房。注册号 130100000577710，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润滑油、防冻液、润滑脂、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建材（木材经营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玉林市玉州区宝庆隆五金机电商行

玉林市玉州区宝庆隆五金机电商行系 2007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吴小连。经营场所：玉林市一环西路 9-17 号，注册号为 450903600026824，经营范围：五金、机电、电动工具及配件的零售***。

(4) 昆明市官渡区金蜜蜂五金机电经营部

昆明市官渡区金蜜蜂五金机电经营部系 2013 年 4 月 24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潘红。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宏盛达五金机电市场 3 幢 5 号，注册号为 530111600897940，经营范围：五金机电、电动工具的销售。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事项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入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王鹏拆入资金 4,160,416.00 元，其中用于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276,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房租 105,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税金 70,359.24 元，用于公司支付设备款 92,000.00 元，用公司支付其他日常费用 617,056.76 元。用于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276,000.00 元中包括王鹏代付给正洋锯业的原材采购料款 85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王鹏拆入资金 6,875,385.80 元，向关联方赵良拆入资金 60,000.00 元，其中用于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066,235.80 元，用于公司支付设备款 450,1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房租押金 50,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装修款 190,000.00 元，用于公司还款 210,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税金 120,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运费 1,550.00 元，用于公司其他日常费用 1,847,5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066,235.80 元中包括王鹏代付给正洋锯业的原材料采购款 350,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设备款 450,100.00 元中包括王鹏代付给潞太锯业的设备款 150,000.00 元。

公司对上述王鹏和赵良拆入资金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期限和利息。

(2) 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鹏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5/12/2	467,764.20			467,764.20
2015/12/2	500,000.00			967,764.20
2015/12/4	300,000.00			1,267,764.20
2015/12/8	400,000.00			1,667,764.20
		2015/12/15	150,000.00	1,517,764.20
		2015/12/15	100,000.00	1,417,764.20
		2015/12/21	50,000.00	1,367,764.20
		2015/12/22	600,000.00	767,764.20
		2015/12/23	767,764.20	-
合计	1,667,764.20		1,667,764.20	

单位：元

资金占用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6/1/14	700,000.00			700,000.00
2016/1/21	200,000.00			900,000.00
2016/1/30	300,000.00			1,200,000.00
		2016/2/1	500,000.00	700,000.00
		2016/2/4	400,000.00	300,000.00
		2016/2/6	4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300,000.00	

上述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决策程序，王鹏及时将占用资金归还给公司，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过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崔国荣	经销公司锯片	市场公平定价	290,402.53	1.93
上海劲峰工具有限公司	经销公司锯片	市场公平定价	173,817.94	1.15
李益新	经销公司锯片	市场公平定价	168,174.06	1.12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李益新	经销公司锯片	市场公平定价	22,209.55	0.99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公平定价，并且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崔国荣	339,770.95	16,988.55
应收账款	李益新	196,763.64	9,838.1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鹏	1,134,785.80	4,252,565.8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偿还了关联方王鹏的款项。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前公司一直用 50 万元的实收资本在维持运营，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公司经营积累的资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鹏因临时急需资金，向公司借款 1,667,764.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王鹏已归还该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公司实现了合理的利润。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临时周转资金，并未长期占用关联方资金，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不定期偿还关联方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王鹏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期限和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鹏因临时急需资金，向公司借款 1,667,764.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王鹏已归还该借款。**2016 年 1 月王鹏向公司借款 1,200,000.00 元，2016 年 2 月初王鹏已归还该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王鹏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期限和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公平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项目组将销售给关联方的单价与销售给非关联的单价进行了比较，价格波动在合理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由于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不够完善，公司与关联方未签订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也未约定期限和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一）公司拟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

下：（一）公司拟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由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4、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

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对此，本公司出具了《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借款人）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贷款人）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40160088 的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授信金额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1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的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45 号《石家庄吉美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24,405.40 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届次不清，且未保存书面记录，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硬质合金锯片属于易耗品，最终消费者比较零散，公司最佳的销售模式就是利用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迅速使产品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经销商从 2015 年 8 月起，采购量明显增加，经销商春节前进行集中采购，以便春节后巩固并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金额为 8,325,305.92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0.4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 0，且 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客户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仍然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44%、88.38%。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展开了深入合作，彼此商业信用良好，但如果这些供应商和公司减少业务往来，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

（四）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产能，投资规模的加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大。尽管公司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企业规模较小，目前主要通过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的受限，可能

会造成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和扩大经营。

（五）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研发新产品，需要研发人员具备机械、设计、高新材料等综合知识，各部门之间需要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复杂工序。若在研发过程中，出现产品技术开发决策失误，将导致研发失败。此外，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被市场认可需有一个过程，因此也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鹏 赵良 崔同策 李磊新
张建新

全体监事签字： 向长庚 杨振华 张学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鹏 赵良

宋敏霞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6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6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付成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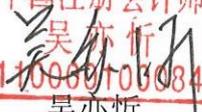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1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亦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 6月 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字）：

黎军



杨瑞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